

# 申命記

## 摩西五經

### 五經總論

### 五經的作者

五經乃指舊約的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舊約其他書卷對五經（全部或部分）有各種的稱呼，例如「律法」（拉 10:3）、「律法書」（尼 8:2）、「神的律法書」（尼 8:18）、「摩西的律法書」（尼 13:1）、「神僕人摩西的律法」（瑪 4:4）等。

自十八世紀以來，五經的作者問題引起了激烈的爭論。不少學者認為五經不是摩西的手筆，而是由四種不同時代的作品（底本）編纂而成的。舉例來說，他們指出創 1:1-2:4 上是屬於「祭司」的底本，而 2:4 下-4 章卻源自「伊羅興」的底本。

支持五經是由四種底本編成的理由如下：

- 1 神不同的名字  
例如創 1:1-2:3 只用「神」一名，2:4-4:24 卻稱 為「耶和華神」或「耶和華」。
- 2 矛盾的記載  
例如，創 7:2 記述挪亞帶入方舟屬潔淨類的動物乃是每種七對，而不潔淨的則每種一對；但是 6:19 卻指出各種生物，挪亞只帶一對入方舟。
- 3 重複的記載  
例如亞伯拉罕兩次以妻子為妹，藉此免除被殺的危險（創 12 章；20 章）。
- 4 超然的思想  
學者認為人類的神學思想或宗教制度是漸進的；例如起初是泛神論，進一步是多神論，再從多神中選一位元作為敬拜的對象（不否認其他神明存在），最後才演變為一神論，相信世界上只有一位真神。故此，五經不可能是摩西的作品，因當時的人不

會這麼早便有一神的觀念。

這些理由本身並不是無懈可擊；事實上，一九七五年以後，反對五經源於摩西的理論也不像以往那樣廣泛地被接受，一批猶太學者就曾在 一九八一年十月完全否認那四個底本的存在。另一方面，全本聖經中，有不少經文強調五經與摩西的密切關係：

### 1 五經本身的見證

例如「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出 17:14）；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出 24:4）；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民 33:2）；  
「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申 31:9）。

### 2 舊約其他經文的見證

例如約書亞記提到「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8:31; 23:6），此外，還有「摩西律法」（王上 2:3）；  
「摩西律法書」（王下 14:6）；  
「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他們的一切律法」（王下 21:8）。  
但以理也曾說：「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但 9:11）

### 3 新約的見證

新約引用五經，有廿五次把它們與摩西連在一起；  
例如「於是（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路 24:27）；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 5:46）；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約 7:1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林前 9:9）；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徒 3:22）；  
「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等。

問題的徵結乃是：當其他經文提及「摩西的律法」、「摩西說」、「摩西吩咐」、「摩西的書」的時候，是要表明五經是摩西的作品，抑或只讓人知道所引經文的出處而已？按照猶太傳統和教會歷來的看法，我們有理由相信前者的解釋是正確的，這樣我們便必須接受摩西為五經的作者，因聖經的作者受聖靈感動下絕不會犯錯，不會把不屬於摩西的作品當作是他的手筆，還有一件事極須注意：「摩西是五經的

作者」這句話，並沒有排除他參考和使用現成各種文獻的可能性，更不否認五經在編入正典以前，是經過編輯、修訂和補充。

## 五經的內容

五經內容可分為三大段。

- 1 人類和世界的起源：創 1-11 章  
這包括萬物的創造、人類犯罪、文化的開始、洪水，以及建巴別塔的經過。
- 2 以色列國的起源：創 12-50 章  
這主要記載以色列四位元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的生平，透過他們的經歷闡釋以色列人後來被神揀選的原因。
- 3 以色列立國的歷史：出埃及記至申命記
  - a 選民出埃及：出 1-18 章  
這段記下由埃及至西乃山的旅程。
  - b 選民的憲法：出 20 章-民 10:10  
這包括宗教上（例如建造會幕和獻祭）的規條，以及其他方面一般的法規。其中最基本的法則就是十誡，精簡地刻劃出選民對神、對人應有的態度和義務。
  - c 選民的漂流：民 10:11-36:13  
這段記載神對以色列人的管教；因為他們悖逆神，對不信、不忠，故要在曠野漂流三十八年之久。
  - d 選民重溫憲法：申 1-34 章  
摩西在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前，再一次和他們溫習歷史，重申神的慈愛和要求，闡明順服與叛逆的後果。

研究五經的內容，就可以知道這五本書同有一個主題：神如何兌現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這應許包括三方面：

- 1 亞伯拉罕將有很多的後代；
- 2 神要和亞伯拉罕的後代建立密切的關係；
- 3 亞伯拉罕的後代要得著迦南地為業。

耶和華所說的必定成就，這三方面的應許果然實現了；這一位永不改變的主是絕對可以信靠的。

## 五經的解釋

概括而言，五經的材料可歸納為兩種主要的文字體裁：

- 1 記敘文；
- 2 法規。

1 解釋記敘文體的經節要注意下列事情：

- a 經文背後的主角乃是耶和華，作者主要是指出神如何對待人、幫助人、或刑罰人，使讀者透過這些記敘可以更認識神——記敘的焦點。
- b 經文側重記載神所做的事，卻常沒有解釋做事的理由和動機。事實上，做事的方法不一定是按照常規或邏輯，甚至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參創 50:20）。故此，讀者不應單單透過一段記敘文，便替神做事的方法和的屬性下結論。
- c 記敘經文往往沒有直接說出一些訓令，乃是藉所記下的事情間接地叫讀者自己去探索和明白神的真理。作者記敘整件事情往往只有一個焦點，我們千萬不要過分偏重枝葉而忽略全件事的中心（這方面與解釋比喻類似）。舉例來說，約瑟的故事（創 37 章；39-50 章）的重點乃是神如何藉約瑟去完成的計畫；約瑟的生平不一定每個環節（例如他解夢的技巧）都給予讀者很多直接可應用的教訓，但約瑟的一生卻清楚表明所有臨到他的事情都在神掌管之下，讓神完成的旨意。作者記敘約瑟的事蹟是要讓我們透過他來認識神的偉大和全能，神自己（不是約瑟）才是主角。

2 有關法規體裁的解釋，以下各點值得留意：

- a 五經的法規是基於神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約。百姓忠於神和的盟約，就必須遵守盟約的要求（法規）；要明白法規，須先瞭解盟約的要義。
- b 大部分五經的法規（尤其是獻祭和曠野生活的準則），今日基督徒不須按字面去遵行，但要留心這些法規背後的原則和精意。例如有關對待奴僕的規條（申 15:12-17），我們現在當然不須從「羊群、草場、酒之中多多的給」那要離去的奴僕，對不願離去的奴僕，我們也不會用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但我們可以透過這些法規學習如何公平地善待別人（包括下屬），並且認識神的慈愛，因不准選民虐

待比他們不幸的人。

- c 五經法規中的「十誡」（出 20:1-17）、「盡心盡性盡意愛神」的誡命（申 6:5），以及「愛人如己」的誡命（利 19:18），都是新約信徒必須遵守的。

## 申命記簡介

### 寫作背景

申命記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之約的申述；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地前，摩西以領袖的身分，向百姓陳述律法及約的關係，好使以色列人在所賜他為業的地方，能敬虔度日，與崇拜偶像的異族有別，成為神聖潔的選民。

申命記是以色列人生活行為的權威、指引的根源、默想的中心，並後代教育的支柱。它不單是神人之間的律例規範，也是人際間的共有准則，更是選民應有的歷史方向。

那些要進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人，因沒有親身經歷過紅海及西乃山之立約，所以在面對進入迦南的戰爭，誘惑及新生活前，必須認定唯一真神耶和華在歷史中的作為、律法及大能，然後才能在新領袖約書亞的帶領下確立信心。

作者摩西，以先知的身分申述：公義守約的神必將流奶與蜜之地賜予聽從並遵行律法之人，就好像耶和華祝福列祖堅固他們的產業一樣；但那背信違約的人，神必懲治，並從民中剪除！

### 主題特色

申命記如在以色列人立國後來看，可說是神權管治的憲法大綱，它的寫作特色，就是它與當時流行的赫人條約的體裁十分相似；（參附注：神與以色列的聖約與古代近東的盟約）

申命記可分為：

- I 導言 (1:1-5)；
- II 歷史前言 (1:6-4:49)；
- III 主要條例 (5:1-26:19)；
- IV 祝福與咒詛 (27:1-30:20)；
- V 約之延續方案 (31:1-33:29)。

申命記的重點在於教育百姓，指導他們的宗教意識及鞏固他們對神的忠誠，使他們不忘作為神恩典選民的地位及責任。

本書大綱：

- I 導言 (1:1-5)
- II 摩西第一次陳詞 —— 歷史前言 (1:6-4:43)
- III 摩西第二次陳詞 —— 神的律法 (4:44-26:19)
  - 1 宣告律法的前言 (4:44-49)
  - 2 基本律法 (5:1-11:32)
  - 3 其他律法 (12:1-26:15)
  - 4 宣告律法的小結 (26:16-19)
- IV 摩西第三次陳詞 —— 祝福與咒詛 (27:1-29:1)
- V 摩西第四次陳詞 —— 總結的律例 (29:2-30:20)
  - 1 吩咐忠於聖約 (29:2-29)
  - 2 抉擇的呼召：生命與祝福或死亡與咒詛 (30:1-20)
- VI 聖約自摩西傳與約書亞 (31:1-34:12)
  - 1 律法的吩咐與約書亞的蒙召 (31:1-29)
  - 2 摩西之歌 (31:30-32:44)
  - 3 摩西死亡的預告 (32:45-52)
  - 4 摩西的祝福 (33:1-29)
  - 5 摩西之死與約書亞之領導 (34:1-9)
  - 6 總結 (34:10-12)

申命記 第一章 注釋

1:1-4:43 摩西首次向以色列人發言

提醒他們神在歷史中為選民所行的大事。

## 1-5 摩西向會眾宣講的背景

- 1 概括了整本申命記的內容——本書乃是摩西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神透過摩西向以色列人說話，故他所說的，被當時百姓奉為「聖旨」。

「亞拉巴」：泛指由北面加利利海伸展至南面亞喀巴海灣的裂谷。

「疏弗」、「巴蘭 . . . . . 底撒哈」：地點不詳，可能都在摩押境內（見 4-5 節）。

- 2 「西珥山」：死海以南、亞拉巴東南面的山谷。

「加低斯巴尼亞」：別是巴南面八十公里（五十英里）的綠洲。

- 4 「西宏」、「噩」：參 21:21-35。

## 6-8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離開西乃向前進發，並應許賜迦南地為業。

- 6 「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申命記中經常出現，強調神與其立約子民彼此的密切關係。

- 7 「高原」：指猶大山丘和非利士平原中間的山麓地帶。即幼發拉底河。

## 9-18 以色列民的組織

以色列是個神治國家，耶和華是他們的王，摩西是神與他們的中間人，代表神向他們發言，並代處理民眾的案件；由於摩西不能獨自承擔所有的工作，他便委派有智慧和有經驗的人管理百姓。

（見出 18:13-26）

- 17 「因為審判是屬乎神」：因為你們是替神執行審判的責任。

19-25 摩西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

20 「亞摩利人之山地」：代表全迦南地（見民 21:21-35 注）。

24 「以實各」：位於希伯侖附近（參民 13:22）。

25 「那地的果子」：包括葡萄、石榴、無花果（參民 13:23）。

26-33 以色列民因缺乏信心而驚懼

26-28

神的原意是帶領以色列民在戰爭中取得光榮勝利，然而以色列民卻以為耶和華恨他們，要把他們交付亞摩利人；他們發怨言，滿心害怕。於是摩西引耶和華在出埃及時所行的神跡奇事勉勵民眾，可惜他們頑梗不信。

28 「亞納族的人」：多聚居在希伯侖，以高大強悍出名（參申）。

31 「如同人撫養兒子」：如同父親抱著自己的嬰兒（參何 11:1）。

32 「卻不信」：指一直不肯相信，屢次不信。

33 「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即走在前面，為你們尋找可安營的地方。

34-40 神對以色列民的審判

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及嫩的兒子約書亞之外，其他成年男子皆不得進入應許地（民 14:30）。

39 耶和華應許以色列的下一代可承受迦南地為業。

「不知善惡的兒女」：即不懂分辨是非的孩童；他們年少無知，毋須接受神的處分。



40 「紅海的路」：應作「蘆葦海的路」（參出 13:18 注）。  
這路經過加低斯東面。從這路「往曠野去」，即往東南，朝著  
亞喀巴海灣的方向沿路走去。

41-46 以色列民在何珥瑪被亞摩利人擊殺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民不可與亞摩利人爭戰，他們卻違背命令；耶和華  
既不在他們當中，他們失敗自然是無可避免！

44 「亞摩利人」：此處包括不同族的迦南人。

「西珥」：以東人所住的山地。

「何珥瑪」：加低斯北部的一座城（民 14:39-45）。

#### 思想問題（第一章）

- 1 有學者認為摩西在 9-18 節將話題打岔了，特意指出神應驗了給亞  
伯拉罕的應許，使他的子孫果然如天上的星那麼多。  
你同意這看法麼？
- 2 摩西將管理百姓的權力分配給各支派的首領。  
這行政原則可否應用於今日教會裏，讓牧者可以有更多時間從事  
輔導和傳道的工作呢？參徒 6:4。
- 3 昔日首領要以公義對待百姓及寄居他們中間的外地人（16），今  
日教會在這方面有什麼要留意的？
- 4 百姓所經的曠野是乾燥多石的地方，路途崎嶇難行，被形容為「  
大而可怕的曠野」（19）。  
摩西事後怎樣給百姓打氣？參 20-21 節。  
今日你是否覺得基督徒的道路艱辛難走？  
摩西的話能否給你鼓勵？參來 4:14-16； 10:35-36； 12:1。
- 5 探子從迦南地的回報與神的應許（出 13:5）吻合嗎？  
但百姓有何反應？  
為何百姓屢次經歷神大能的拯救和眷顧（30-33）卻仍懷疑神的  
愛呢？

百姓不信的硬心給我們什麼警惕？

- 6 在百姓不信的怨聲中，約書亞與迦勒仍堅信神的應許，所以他們得到什麼賞賜？  
約書亞日後被選作百姓的首領，可見屬靈的領袖須具備什麼質素？
- 7 不信的百姓不能進入迦南美地，但他們的兒女卻怎樣？  
從這事你可否看出神的公義和慈愛？
- 8 百姓雖為先前的不信後悔（41），但仍強照自己的意思行（43），這得到什麼惡果？  
「順從神」與「神同在」二者有何關連？  
你從這事學到什麼功課？

## 申命記 第二章 注釋

1-37 曠野流浪與擊敗希實本王西宏

1-3

以色列民離開加低斯，往西珥山附近飄流多年。

4-8

以色列民繞過西珥，避開以掃的子孫（以東人），北上摩押人之地。以民不可攻打以東人，（因西珥不是神給選民的應許地）且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及買水。（因以色列人一直以來蒙神豐豐足足的供應，毋須憂慮經濟）。

7 「他知道了」：即 都看顧你們（創 39:6；詩 1:6）。

9-12 以色列民與摩押

以色列與摩押本有親屬關係，因為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原為摩押人的始祖（創 19:30）。

9 「亞珥」：本是摩押的首都，此處代表全摩押地。

10 「以米人」：體格高大，是亞珥的早期居民。

「亞納人」：見民 13:33 注。

11 「利乏音人」：按創 14:5 的記載，利乏音人是住在巴勒斯坦的早期部落，曾被以攔王基大老瑪擊敗。

12 「何利人」：有關他們的生活習俗，可參考古學家所發掘的努斯泥版。

#### 13-16 耶和華履行對以色列民的懲罰

——那些不相信神應許且違背耶和華命令的選民，不得進入應許之地（見民 14:26-35；26:63-65）。

13 「撒烈溪」：準確地點不詳，可能在死海東南，為摩押地的南界。

#### 17-23 以色列民與亞捫

耶和華禁止以色列民擾害亞捫人。亞捫人居於摩押之北，也是羅得的後裔，與以色列人原有親屬關係（參申）。

23 「迦斐托」：即現在的克里特島（新約聖經稱它為革哩底，參多 1:12）；「迦斐托人」在此指非利士人（參士 13:1 注）。

「亞衛人」：指地中海沿岸原來的居民。

#### 24-37 以色列民擊敗希實本王

（見民 21:21-32）

#### 24-25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民起來與亞摩利人爭戰，此命令帶著一個應許，就是耶和華要使天下萬民因聽見以色列的名聲而驚懼發顫。

- 24 「亞嫩穀」：是摩押的北界，西宏的國土以希實本為首都，東面與亞捫接壤，西臨死海及約但河。
- 26 「基底莫」：大概在亞嫩河以北、接近希實本王疆土的東界。  
「用和睦的話」：暗示摩西欲與希實本王締立和約。
- 30 「神使他（希實本王西宏）心中剛硬」：按神的計畫，希實本王西宏使自己的心剛硬；因他立定心志敵擋神，這種抗拒的態度便使他的心逐步剛硬。故此，人不可忽視自己的行動，因神的預定與人的責任是不能分割的（參出 7:3, 14，有關法老的心剛硬）。
- 32 「雅雜」：地點不詳。主前九世紀中葉的摩押碑文指出這城日後為摩押人管轄。
- 36 「基列」：約但河東的山區。
- 37 「雅博河」：約但河東部的支流，在死海以北六十四公里（四十英里）流入約但河；昔日雅各曾在此與天使摔跤（參串）。

#### 思想問題（第 2 章）

- 1 以色列人不可與那些人爭戰？為什麼？參 5, 9, 19 節。  
今日神對國界的厘定仍擁有主權麼？  
人若忽略這方面會引致什麼悲劇？
- 2 以色列人不准進侵這三個國家的另一原因是：他們要滿足於神的供應（7），不能貪戀別人的物業。  
從這方面你學到什麼功課？
- 3 昔日以色列民在神的帶領下，與敵對他們（30 上）的亞摩利人打仗（24）。  
今日信徒是否可以持同樣理由與自己的敵人作戰呢？  
參太 5:44-48； 26:51-52。

- 4 神要將希實本王除掉之前，有否給他回轉的機會？參 26-29 節。  
神今日有否給邁向死亡的人回轉的機會呢？參約 3:16。  
你在這事上應扮演什麼角色？參西 4:5-6；彼前 3:15。
- 5 試用二字總結神在本章對以色列民的要求。  
你對此有什麼領受？
- 6 為何摩西可以充滿自信地說：「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參 36 節上。  
你的自信是基於什麼呢？  
這話能否激勵你倚靠神勇往直前？

### 申命記 第三章 注釋

#### 1-29 繼續復述歷史

#### 1-11

以色列人戰敗巴珊王噩，把他和他的全軍都消滅了。

- 1 「巴珊」：「肥沃」之意。巴珊位於基列之北，以產牛馳名。
- 4 「亞珥歌伯」：本是巴珊境內的一區，此處代表全巴珊。
- 5 「無城牆的鄉村」：指那些素來平安穩妥的村莊（結 38:11）。
- 8 記下從西宏和噩二王的手裏所奪來的土地，就是約但河東部一帶。
- 9 「西連」：乃黑門山的別稱，西頓人曾在這山下開拓一個殖民地（士 18:7）。
- 10 「撒迦和以得來」：分別位於巴珊北面和南的邊界（書 13:11；代上 5:11），後者似為噩的首邑之一（見申 1:4）。
- 11 「床」：可能指棺木。

「以人肘爲度」：即按照通常的尺寸來量度。

#### 12-17 平均分配河東之地

摩西將約但河東所得的土地分配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但要他們日後協助其餘各支派征服約但河以西的土地（18-20）。

14 「基述」、「瑪迦」：在巴珊北部的小國。

17 「亞拉巴」：見 1:1 注。

「基尼烈」：即加利利海。

「斯迦」：或許就是死海東面那俯視鹽海（死海）的尼波山（32:49; 34:1）。

#### 18-29 發動進攻約但河西之土地

18-20 勉勵二支派半動員參與約但河西之戰（詳情見民 32 章）。

21-22 勉勵約書亞——接棒人。

這位顯赫一時的軍事領袖（出 17:9），曾被稱爲摩西的幫手和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參出 24:13; 民 11:28），現被神立爲摩西的接棒人乃眾望所歸的事（詳情見民 27:15-23）。

#### 23-28 摩西的禱告

摩西所盼望的是能與以色列民一起進入應許之地，但他的要求被神拒絕，他只能遙望迦南美地。

26 「因你們的緣故」：摩西發怒得罪神，乃由百姓激怒所引起（民 20:1-13; 27:12-14）；另一方面，作爲選民的領袖，他要和他們共同承擔背逆神的罪。

29 「伯珥」：即珥的殿；以色列民曾在這裏崇拜巴力偶像、行淫亂，陷入極大的罪中（參民 25 章）。

### 思想問題（第3章）

- 1 摩西率領百姓贏得另一場戰事，請留意他如何描述這次戰跡，他將戰功歸與誰？  
基督徒如在生活上結出屬靈果子，應將榮耀歸給誰？
- 2 二支派半已得河東地業，為何他們的壯丁還要過河與其他支派一起作戰（18）呢？  
神要以色列民整體行動的心意，對今日教會的總動員有何啓迪？  
你對靈性上比你幼嫩的信徒有什麼責任呢？
- 3 神揀選約書亞接替摩西去領導百姓，又給了他什麼訓練和鼓勵呢？參 21-22 節。  
這給今日教會什麼提示呢？
- 4 「主耶和華」一詞（24）在申命記中只出現兩次（另一處在 9:26），都是摩西祈禱時對神的稱呼，與亞伯拉罕對神的稱呼相同（見創 15:2, 8），顯示他們與神關係密切。  
你在禱告時是否與神有如此密切的關係？
- 5 摩西在事奉中經歷耶和華大能的作為，故認定 是獨一的真神（24）。  
你若嘗過神諸多的恩典，會否與摩西一樣向神表明你的信念？
- 6 昔日摩西觸怒神（見民 20:12）是因百姓的緣故，但摩西仍要接受神的處分，不得過約但河；這事給今日信徒什麼警惕？
- 7 神拒絕摩西的祈求後，摩西怎樣回應呢？  
他有否自暴自棄？  
他給我們什麼榜樣？

### 申命記 第四章 注釋

#### 1-40 呼籲百姓順服神

1-8

摩西向以色列民大聲疾呼，勸勉他們遵守律法，俾能安居應許地，不致被神除滅。

1 「律例」：專指一些永久性的列寫出來的行為規範。

「典章」：與「審判官」一詞有同一字根，指神的判決性行動。律例和典章在聖經中常常一併出現，代表神全部的律法和訓詞。

3 「巴力 珥」：就是以色列人在 珥所崇拜的巴力。巴力即主人的意思，是迦南人心目中掌五穀生產之神。迦南人敬拜巴力，把淫亂與宗教禮儀混在一起。

9-14 耶和華在何烈山的啓示

摩西重複地強調：以色列民的責任就是把神的啓示傳給子子孫孫。

10 「何烈山」：西乃山的別稱（見出 17:6 注），神曾在該處向百姓顯現（出 19 章）。

13 「約」：可表示有條件的合同，也可指一種關係的建立。這關係可能是主權的確立（例如強國和弱國立約），亦可能是一種完全基於恩典的盟約；「約」在此處指盟約的條規。

「十條誡」：見出 20:1-17。

15-31 以偶像取代神的危險

摩西警告選民不可拜偶像，他們蒙召是要見證耶和華的威榮和聖潔，這與外邦墮落的偶像簡直有天淵之別。

17 「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包括埃及人所敬拜的有豺首及鷹首人身的神像。

19 「日月」：早在亞伯拉罕的時代，吾珥和哈蘭二城的居民已有



月神的敬拜，而埃及亦敬拜日神。

- 20 「鐵爐」：把以色列人在埃及所受的苦楚比喻為熾烈的火爐。  
「產業的子民」：神把 所救贖的以色列民看為自己的產業。
- 24 「烈火」：神的聖潔和公義審判的象徵。  
「忌邪」：可作嫉妒或熱誠解；神常以丈夫和妻子的愛比喻和子民的關係，並要求他們絕對忠貞不二（出 20:5）。
- 26 「呼天喚地」：天和地是神和以色列民立約的見證人。
- 31 「有憐憫的神」：憐憫是愛和憐恤的流露。在摩西的信念裏，神的公義（25-28）和慈愛是互不衝突的。

#### 32-40 以色列偉大的神

摩西一再喚醒百姓留意神在歷史上所施行的拯救，證明神的大能和實在，呼籲他們作順服的回應。

- 34 「試驗」：指降在埃及人身上的十災。  
「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手和膀臂在申命記常常相提並論（7:19; 11:2; 26:8），代表神的拯救。
- 36 「教訓你」：即管教你（箴 19:18; 29:17）。
- 37 形容神揀選列祖的愛是發乎自然，出於恩典，與被揀選者的好處毫無關係。

#### 41-43 於約但河東設立逃城

摩西指定三個城市作逃城，讓那些誤殺人的罪犯可以躲在任何一座城，不被處死（見民 35:9-28; 書 20:7-9）。

- 43 「哥蘭」：位於加利利海以東廿九公里（十八英里）。

#### 4:44-49 摩西第二次談話序言

第二次的話記載在 4:49-28:68，篇幅很長。

45 「法度」：指一種嚴肅的宣告，神的法度也就是神的性情和旨意的宣告；「法度」的字根原為「證人」，這裏乃指神的律法。

48 「西雲山」：即 3:9 的西連山。

#### 思想問題（第 4 章）

- 1 百姓的生命和地業既是神所賜的（1），他們該如何向神負責，使神的恩典不致徒然？  
信徒得著永生及屬天的基業（參約 3:16；弗 1:11），又該如何生活才不致白費神的恩典？參弗 4:21-24；雅 2:14。
- 2 摩西因逾越了神的吩咐而受到嚴厲的處分（民 20:8-12）。  
他在本章 2 節的教訓給我們什麼警惕呢？
- 3 「大國」（6）在此是否指財多勢厚的大國呢？  
以色列憑什麼成為大國呢？  
他們有什麼可引以為榮？參 7-8 節。  
你引以為榮的是你的才幹、財富，還是你與神的關係和神的話語呢？
- 4 「善忘」是人的通病，你是否也容易忘記神的恩典呢？  
9 節給你什麼方法，使你不曾忘記神的恩惠，不致偏離 呢？
- 5 為什麼信徒要常常聽神的話？  
這有什麼好處？參 10 節。
- 6 神不讓以色列人看見 的形像，是什麼原因？參 15-19 節。  
神要求人怎樣敬拜 ？參約 4:24。
- 7 以色列民一旦偏離耶和華，敬拜偶像，便會遭遇亡國之苦；這刑罰有何意義？  
當他們在困難中呼求神時，神為何仍聆聽他們的禱告？  
你若被神管教懲治，從這裏可得到什麼安慰與保證？

- 8 以色列民要從經驗中作出合乎理性的考察（33），確定他們所信的神是獨一真神。  
你除了著重與神相交的經歷之外，是否竭力追求認識神呢？
- 9 神將律例、誠命曉諭百姓，使百姓「得福」（40）；這福是指什麼？  
我們若謹守神的話，會有什麼福氣？參約 15:5, 7, 10-11。

### 申命記 第五章 注釋

5:1-11:32 摩西勸勉以色列民  
謹守遵行神在何烈山頒佈的訓令

#### 1-21 重申十誡意義

神在何烈山所頒佈的十誡，乃是律法的核心，亦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盟約的規條重點。

- 3 摩西強調神不單是和列祖立約，並且也和他當時的聽眾立約。
- 6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可作「我耶和華是你們的神」。  
（參利 18:2, 4）
- 9 「直到三四代」：這裏不是指過犯的本身，而是指罪惡的後果。  
另一方面，神的慈愛與憐憫對於「愛我守我誠命的」（10）卻是直到千代，的愛比忿怒更大。
- 11 「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指任何存心對神不恭敬的態度或言行，也可指企圖用神的名字作咒語去達到個人之目的。在希伯來人的思想裏，名字與個人緊密相關，不可分割；故此，神的名字代表的屬性，絕不能妄稱或濫用。
- 15 「你也要紀念」：是對從前在埃及一段奴役生涯的紀念。以色列民從為奴之家被贖出來的事實，既可作為神救贖之愛的證明（6），亦構成以色列人須慷慨對待受壓逼者的理由。

- 16 「孝敬父母」：包括聽從父母（參弗 6:3；西 3:20）。
- 18 「不可姦淫」：是神聖婚姻生活的規則。先知屢用「淫亂」象徵以色列民對神的不貞（參何 3:1）。
- 19 「不可偷盜」：包括拐帶和縛架人。
- 20 「不可作假見證」：指在法庭上給假口供。
- 21 「不可貪戀」：重點不在人外在的行為，而在內心的境況。（參太 5:21-48）

22-33

昔日百姓懼怕神的威嚴，請求摩西作他們的中保，今日他們同樣要敬畏神，謹守遵行神的命令，以這十誡作他們行事為人的路規，絕不偏離左右（33）。

#### 思想問題（第 5 章）

- 1 摩西向百姓強調：神與他們祖先在何烈山所立的約不只是過去的歷史，對當時的他們依然有效（2-3）。  
同樣，耶穌救贖的工作不獨是歷史上的事蹟，更對每個世代的人一樣有效；你對此有何回應？
- 2 「面對面與你們說話」（4）乃是指神透過摩西向百姓親自說話，並非指百姓看見（參 24-27）。  
今日人與神的相交與昔日有何不同？參來 10:19-20。  
你有否把握新約時代的福氣？
- 3 神在宣告十誡前，為何開宗明義地重述「救贖百姓出埃及一事」（6）？  
由此看來，恩典是在律法要求之先抑或之後呢？  
百姓遵守十誡是否理所當然的事？
- 4 有學者認為十誡申明了神與人應有的關係。  
試思想十誡裏人對神和對別人的責任，並以此解釋上述學者的話。  
從這方面你得到什麼亮光？

- 5 詩 103:8-13 可說是對本章 10 節的詮釋；你對神的認識是否如此？你怎樣回報 的愛呢？
- 6 按 11 節的詮釋，人在態度上或言行上應對神恭敬；試列舉一些對神恭敬的具體表現。
- 7 有學者認為守安息日的目的是要兼顧心靈與身體的健康，是人信靠神及愛人的表現，你同意麼？  
今日信徒毋須守安息日（參徒 20:7；西 2:16-17）；但在生活上當怎樣遵守這屬靈的原則呢？
- 8 新約信徒也該孝敬父母（弗 6:2-3；西 3:20），但往往因信仰不同而與父母產生衝突，例如在「祭祖」與「前途抉擇」等問題上無法意見一致。  
信徒在這些衝突下應如何持守孝敬父母的原則呢？
- 9 十誡中待人的原則在今日是否仍然有效？  
在現今崇尚物質享受、色情氾濫、道德崩潰的洪流下，你如何面對姦淫、偷盜、說謊、貪婪的試探？
- 10 為什麼首領和長老不敢親自見神，要摩西代表他們聽取神的話呢？  
本章如何描述神的威嚴？  
神這方面的特性給你什麼提醒？

## 申命記 第六章 注釋

1-25 摩西勸勉百姓務要遵守神的誠命，  
不可隨從別神

### 1-9 誠命的傳授

摩西把誠命教導以色列民，使他們得以教導子女。這教訓主要是口述的；一般百姓都沒有律法的抄本，所以只憑口授的話來學習，但重要的部分大概要寫在顯著的地方（9）。日後猶太人把 8-9 節的吩咐照著字面實行出來，把寫好的律法片段放在小盒中，系在手上或戴在額上（太 23:5），並掛在門前。

3 「流奶與蜜」：象徵土地肥沃，產品豐富。

4-5 「以色列啊，你要聽」：常在本書出現（5:1; 9:1; 20:3; 27:9），與智慧文學的用法堪可比擬（見箴 1:8; 4:1; 5:7; 7:24）。這兩節聖經是日後猶太人每天背誦的信條，一方面道出了他們的一神信仰，另一方面指出他們對這位神該有的回應。  
（參太 22:34-40）

「愛」：尤指順從（參 10:12; 11:1, 13）。

「盡心，盡性，盡力」：即整個人完全投入之意。

#### 10-25 遵行誠命的重要

10-19

摩西提醒以色列民進迦南地後不可忘記神的恩典而驕傲自大，更不可偏離正道而隨從異教可憎之偶像，須以昔日瑪撒事件為監戒。以色列人曾在瑪撒這地方因沒有水喝而與摩西爭鬧，對神失掉信心。

16 「瑪撒」：即試探之意，試探神是一種疑妄的行為，是從不信的心生出來的。

#### 20-25 向將來的世代作見證

摩西不厭其煩地復述神在歷史中所施行的恩惠和拯救，為要把神在救贖中的恩典與以色列民應有的生活方式連接起來。

20 「是甚麼意思呢」：即「為什麼要遵行這些律例和典章呢？」

22 「神跡奇事」：指十災。

24-25

律法的設立是要使人得好處，過公正和聖潔的生活。

- 25 「我們的義」：證明我們確實遵行了與神所立的盟約，會得著神的福澤（有關「義」和「福」的相應，參詩 24:5）。

### 思想問題（第 6 章）

- 1 1 節「誡命」屬單數，與複數「律例」、「典章」不同。  
神頒下眾多律例，但總結起來只有一條誡命，你可否從本章找出這條誡命呢？參 5 節。  
信徒從聖經中得知許多生活與行為的準則，然而背後的大原則又是什麼呢？參羅 13:8-10；加 6:14；提前 1:5。
- 2 根據太 4 章的記載，耶穌曾引用本章那些經節來抵擋撒但的試探？這些經文給你什麼提醒呢？
- 3 本章多次吩咐以色列人在家庭中實行宗教教育，使下一代專一跟隨耶和華，維持與神所立的約。  
你認為新約信徒應否留意這方面呢？參提前 3:2, 4, 12。

### 申命記 第七章 注釋

#### 1-26 吩咐征服迦南地

#### 1-5 對待仇敵之策

摩西吩咐選民必須將敵人完全毀滅，不可與他們立約或結盟。

- 1 「七國」：指迦南地原來的居民。  
「赫人」：參創 23:10 注。  
「革迦撒人」：參創 10:10。

「亞摩利人」、「迦南人」：在此指定居迦南地的某些族類，前者可能居於猶大山地，後者則偏西，接近地中海岸。  
(參書 5:1; 11:3)

「比利洗人」：亦居於中央山地 (參書 11:3)。

「希未人」：即何利人 (參創 36:2, 20)。

「耶布斯人」：住在耶路撒冷的迦南人 (撒下 5:6)。

2 「立約」：包括宗教上的認同；不與這些國民立約就是不承認他們所拜的偶像是真神。

5 「柱像」：豎立的、代表神明的石頭，其上多刻有一些符號或形像。

「木偶」：是一根木柱或一棵樹，象徵生殖女神亞舍拉。

#### 6-11 提醒以色列人分別為聖

以色列人是蒙神揀選的一群，要歸耶和華為聖潔的子民，作神救贖恩典的見證人。

6 「聖潔」：原意為「分離，可解作分別出來，奉獻歸耶和華之用，亦可指不沾染世俗。

9 「慈愛」：原指忠信，此字與「約」連在一起，則指神守約的那種信實。

#### 12-16 順服必蒙神賜福

應許百姓若遵行神的律法，就必得著各樣福氣。

13 「五穀，新酒和油」：巴勒斯坦主要農產品，象徵富足和豐收。

15 「埃及各樣的惡疾」：可指十災或埃及人常患的疾病。

#### 17-26 勸勉和鼓勵



摩西積極勸勉以色列民毋須懼怕，並鼓勵他們要全心倚靠神的大能，增加勇氣和信心。

20 「黃蜂」：為隱喻寫法，描述一種從神而來，叫敵人感到驚惶紛亂的強大力量。

26 「當毀滅的物」：主要是和偶像崇拜或不潔之物有關，是被認為可憎的，必須完全毀滅。

「厭惡」：即當作不潔。

### 思想問題（第 7 章）

- 1 神吩咐百姓進入迦南地得地業時，必須將裏面七個民族滅絕（2）。  
信徒如要過豐盛的生活（約 10:10）是否也要將罪惡、自我中心拔除？
- 2 今日許多無宗教信仰的人都有自己無形的偶像，如物質主義、個人崇拜、政治理想等，你有否受到他們的感染，而將神放在第二位呢？  
本章提供什麼原則給你參考呢？參 5 節。
- 3 「專愛」（7）是什麼意思？  
對百姓有什麼保證？  
神對今日信徒的愛是否一樣？參羅 8:31-39。
- 4 「恨他的人」（10）是指背棄神的百姓。  
百姓若違背與神所立的約，就是對神忘恩負義，必遭受神的刑罰；這給你什麼警惕？參來 6:4-8。
- 5 昔日以色列人若聽從神的誠命，便得到土地豐收、生養繁茂及身體健康的福澤，今日信徒又有什麼徵兆可證明他的生活蒙神悅納？參約 15:11； 16:33； 羅 14:22-23； 林前 11:30。
- 6 從客觀的環境來看（9:1-2），以色列人與迦南爭戰是很難獲勝的，神怎樣教導以色列人去克服心理上的恐懼呢？參本章 18-19 節。  
信徒面對難以克服的困難時，該怎樣辦呢？

神的話有何啓迪？

- 7 神不將迦南人一次的消滅，有什麼目的？參 22；士 2:22。  
當神不將一些痛楚或軟弱從人身上挪去時，是否表示 不仁慈呢？參約 9:1-3；林後 12:7-10。

## 申命記 第八章 注釋

1-20 選民在迦南地必須紀念耶和華。

1-10 當紀念神帶領他們經過曠野

這段流浪的日子，是以色列民一種謙卑的經驗，好使他們學會順服和感恩。

2 「苦煉」：原指受苦。神磨煉選民乃是要他們認識自己的內心是否真誠地遵守 的誠命，至終是要叫他們得福。

5 「管教」：意即訓誨和責備。管教通常意味著對受教者的殷切期望，同樣神對以色列人的管教乃是要訓練他們，教育他們。

9 「石頭是鐵」：鐵礦多如石頭，到處可覓。

「山內可以挖銅」：指在山崗中可發現銅礦。

11-20 選民不可驕傲而忘記神

摩西一再提醒百姓，他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的恩賜；免得他們心高氣傲，忘記了神。

15 「堅硬的磐石」：神為選民曾兩次叫磐石出水；第一次在何烈山（參出 17:6），另外一次則在加低斯（參民 20:8）。

17 「貨財」：財富使人容易驕傲、忘記神（參箴 30:7, 9）。

19 「隨從別神，事奉敬拜」：即違背十誡的第一誡（出 20:3）。

### 思想問題（第 8 章）

- 1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除了因悖逆神，被罰不准進迦南（1:34-35）之外，還有什麼其他意義呢？  
這四十年的操練對以色列人有什麼益處？  
神是否要管教每一個信徒呢？參來 12:9-11。
- 2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3）這是否表示可以隨意糟蹋或放縱肉身？參林前 6:19-20。  
這句話的真正含意是什麼？參 1；太 6:31-33；羅 14:17。
- 3 「忘記神恩典的人容易心高氣傲」，你同意嗎？  
參 14；林前 4:7。  
你有否因某些事情而心高氣傲，自覺優越？

### 申命記 第九章 注釋

#### 1-29 重述選民的背逆

#### 1-6 選民得地不是因為他們的義

以色列民可能以為得進迦南地是他們本身的功勞，摩西在此指明：他們得以戰勝頑強的敵人，完全是神的恩典，是神藉著他們去消滅惡人。本段一再提到神向列祖起誓保證的應許，乃是要百姓知道神向他們施慈愛，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什麼好處，而是由於純粹的恩典和神當初所說的應許。

2 「亞納族」：參 1:28 注。

3 「趕出他們」：摩西鼓勵百姓去「得」神所應許賜下的土地，就是趕出原來的居民，取得該地為產業。

6 「硬著頸項」：指以色列民剛愎自恃，不肯受教；這比喻源於不受制馭的野驢（參出 32:9； 33:3； 34:9）。

#### 7-29 以色列民的頑梗悖逆

這一段主要回顧百姓悖逆神、拜金牛犢的事蹟（出 32-34 章），以他們的背叛及摩西的代求作回憶的主題。整段可說是對上文「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6）一句的詮釋，表明神容許百姓進入迦南地實在是出於恩典，而不是基於他們的「義」。

9 「住了四十晝夜」：參出 34:28。

10 「在大會 …… 一切話」：即十誡，出 20:1-17；申 5:1-22； 10:4。

16 「牛犢」：選民以此作他們的領導者，代替耶和華。

17 「摔碎」：象徵神和選民所立的盟約即告廢除。

19 「害怕」：因選民犯罪所帶來的恐懼。

22 以色列人後來在其他三處地方再次埋怨神，激怒了（參申）；摩西重提舊事，為要百姓引以為監，不可再犯同樣的錯誤。

23 「加低斯巴尼亞」：在該處發生的事，參民 13-14；申 1:19-46 的記述。

#### 25-29

摩西在此重拾 18-19 節的話題，並加以補充。

摩西在 26-29 節提出三個理由，求神不要消滅選民。

- 1 選民是神親自從埃及救贖出來的（26）；
- 2 神應紀念 對列祖所作的應許（27）；
- 3 神若擊殺以色列人，埃及人便會譏笑說：神不能夠兌現 的話（28）。

## 申命記 第十章 注釋

### 1-22 摩西重新領受約版

又勸選民一心遵守神的誠命。

### 1-10 法版與約櫃

10 章的開始與 9 章有緊密的聯繫，摩西在此結束了他對何烈山事件的追溯。他的思想從約櫃裏的兩塊法版（1-5）轉到亞倫之死及以利亞撒的繼任，又轉到一班利未人身上（6-9）。最後，摩西重述 9:25 作為結論（10）。

### 1-5

神吩咐摩西預備兩塊石版，也要造一個木櫃安放石版；然而，在石版上寫字的卻是神。重寫法版是由於先前的兩塊已被摔碎（9:17），象徵神與百姓立約的關係，因以色列民鑄造了金牛犢而遭破壞。故此，耶和華重賜法版即意味約的重建，表明神恩待以色列民並答允摩西的代求。

3 「 莢木」：堅硬實用的木材，多是金咖啡色的。

### 6-9 記亞倫之死和被葬於摩西拉

有學者認為他的死亡與 9:20 有密切關係，他必須對鑄造金牛犢一事負責，但事實上亞倫並未因這事而死於何烈山（6），反而繼續活了一段日子才死於摩西拉，證明摩西為亞倫的代求已蒙神答應。摩西在 8-9 節中提及利未支派的責任——抬耶和華的約櫃，在耶和華面前侍立事奉（統籌崇拜和獻祭的事），及奉 的名祝福。

6 「比羅比尼亞幹」：位於加低斯北面十九公里（十二英里）。

「摩西拉」：參利 20:22 注。

7 「約巴他」：位於亞拉巴南部。

10 是上述事件的一個總結

神答應摩西的代禱，以色列民沒有被滅絕，神與子民的關係得以重新恢復。

11-12 勸民遵守誡命

摩西再次把耶和華的誡命總結起來：神要求選民敬畏（參 6:13），遵行一切的誡命（12）。日後先知彌迦同樣指出，神要求的百姓為貧困人伸張公義，憐愛他們，對神則要謙卑服從（彌 6:8）。

14 「天上的天」：最高的天，都是神所管轄的。

15 「但」：強調這位掌管宇宙的耶和華竟然揀選了列祖和以色列人（參 4:37; 7:7）。

17 「大有能力，大而可畏」：尤指耶和華救選民脫離埃及的束縛（出 15:3）一事。

「不以貌取人」：即不偏私（參 1:17）。

19 「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選民曾經歷過被人迫害的滋味，故應特別體諒軟弱貧苦的孤兒、寡婦、寄居的外僑（參 24:19-20; 27:19）。摩西的律法自始至終都貫徹著憐憫弱者的教訓。

20 「專靠他」：原作「粘著他」（參創 34:3; 王上 11:2）。

思想問題（第 9, 10 章）

1 以色列人是否比迦南人良善，以致神使用他們將迦南人滅絕呢？

以色列人為什麼會成為神審判的使者呢？

參賽 10:5, 15; 耶 25:9; 27:6 等。

神揀選我們成為他的兒女是因我們比其他人良善麼？

參弗 1:4; 2:3-4。

我們該如何回應神的愛？

- 2 摩西復述以色列過往的失敗史，免得他們為擁有地業而自誇。  
試從 9:7-24 列舉他們失敗的地方。  
神怎樣對待他們？  
你有類似的失敗麼？  
神又怎樣待你們？
- 3 「你當紀念不忘」(9:7) 是指不忘記過往的失敗經歷，這樣做是爲了什麼？  
這與腓 3:13「忘記背後」是否有矛盾的地方？  
要使自己不斷長進，當忘記什麼？謹記什麼？
- 4 摩西為何沒有接納神的提議，使自己的後裔取代其他以色列人成爲更大更強的國家(9:14)？  
由此看來，教會的領袖須有什麼重要的質素？  
參羅 9:2-3；林後 12:14-15；腓 2:17。
- 5 摩西爲什麼將法版摔碎(9:17)？  
他對以色列人所犯的罪有什麼反應？參 9:16-20。  
今日教會的領袖對信徒犯罪是否可以視若無睹？  
參林後 2:4；7:9-11。
- 6 試從摩西的代禱中(9:25-29)，找出他堅持求神赦免百姓，不把他們滅絕的理由。  
對願意悔改的人，有什麼罪是神不會赦免的？參約 11:9。
- 7 今日許多熱心的基督徒忙於教會的事工，這種事奉是否已經足夠？10:12-13, 20-21 給你什麼提醒呢？
- 8 神不以貌取人(10:17)，試從耶穌一生工作的物件印證這原則(參太 9:10-11)。  
今日教會在傳福音的事工上，有否「以貌取人」，而忽略了社會所鄙棄的人？
- 9 信徒除了要彼此相愛外，爲何也要關心及憐恤教外人呢？  
參 10:17-18；彌 6:8。

## 1-32 摩西繼續勉勵百姓守神的誠命

1 要求：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守 的誠命

2-7 原因

歷史的教訓；這包括四件史實，

- 1 就是神如何降災在埃及人身上，
- 2 用紅海的波浪淹沒埃及的軍兵，
- 3 帶領選民經過曠野，
- 4 以及如何刑罰大坍和亞比蘭。

6 「活物」：指他們的牲畜。

8 要守：守 所吩咐的一切誠命

9-12 原因

因為神所賜的迦南地何等美好；在埃及，尼羅河的水，必須通過人造的溝道才能灌溉田地；在迦南則不然，灌溉的工作是毋須靠賴勞力便能完成的，因有神以時雨來灌溉。

13 要求：聽從神所吩咐的誠命，愛 並事奉

「盡心，盡性」：在本書屢次出現。  
(參 4:29; 6:5; 10:12; 13:4; 30:2, 6, 10)。

14-17 原因

迦南地的豐沃。

重點放在 14 節「我必按時」，這是神恩典的賜予， 必親自照顧迦南地。



14 「秋雨春雨」：每年的十月到四月是雨季的開始和結束。

16 「迷惑」：原指思想開放，接受迦南地所敬拜的假神（尤其是和雨水，土地有關的神祇）。

#### 18-25 誠命的重複與總結

重點仍是強調神對其子民之要求：遵從所吩咐的、愛 並順服 。摩西且經常提到父母的責任，就是把神的話語教導兒女。

18 「系在手上 ..... 為經文」：見 6:8 注。

20 見 6:9 注。

21 「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即永遠（參伯 14:12；詩 89:29）。

24 「曠野」：東北的邊界；  
「利巴嫩」：北方的邊界；  
「伯拉大河」：即幼發拉底河，是東面的邊界；  
「西海」：指地中海，是西面的邊界。

#### 26-32 祝福與咒詛

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兩個著名的小山，好像孿生兄弟一般，矗立於巴勒斯坦的中部。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要分成兩組，六支派站在一個山上，利未人對違背律法者宣告咒詛，對遵從律法者則宣告祝福，人民則同聲回應阿們，表示贊同（見書 8:30-35）。

30 「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都是表明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位於示劍附近，前者位於示劍的西南方，後者則在示劍的北部。日後撒瑪利亞人（見約 4:9 注）曾在基利心山上建築他們的聖所；這聖所於主前一七〇年已遭毀壞，但這山直至今日仍是撒瑪利亞人的宗教中心，是他們每年慶祝逾越節（參約 4:20）的所在。

「摩利橡樹」：見創 12:6。

## 思想問題（第 11 章）

- 1 摩西撮述百姓過往的經歷（3-6），特別提到那方面的事？  
目的何在？  
給你什麼勉勵和監戒？
- 2 要使神應許列祖的話得以應驗，以色列人該負上什麼責任呢？  
參 8-9 節。  
為使神的救贖得以完全成就，信徒是否也應聽從神的話而行？  
參加 6:8；弗 4:30。
- 3 埃及田地有河水灌溉，而迦南地卻要仰賴神供應雨水。  
對百姓來說，居住在那個地方更需要信靠神呢？  
若讓你選擇，你會選上那個地方？為什麼？
- 4 摩西警告百姓在信仰上要謹慎，不可自以為思想「開放」，將耶和華神摒棄而接受別神（16）。  
今日信徒該如何保守自己的信仰而不致故步自封呢？
- 5 18-20 節提及對神話語的一連串列動，所要強調的是什麼？  
今日基督徒對神的話應有何態度和行動？參雅 1:22。
- 6 為什麼以色列人要在祝福和咒詛二者中作出選擇？  
今日人也要面對類似的選擇麼？參約 3:36。

## 申命記 第十二章 注釋

12:1-26:19 再次記下選民應守的律例

強調以色列民應和迦南人有所區別。

1-32 敬拜的禮儀

1-14 敬拜的規則和含意

摩西強調敬拜是以色列民生活中首要之事，反映出百姓對神的基本態

度。

以色列民敬拜的物件是耶和華，故須清除迦南地的一切偶像。

- 2 「青翠樹」：葉子茂盛、樹蔭叫人覺得涼快的樹（參何 4:13）。
- 5 「求問」：指到聖所去敬拜神（創 25:22；摩 5:5）。
- 6 「那裏」：指約櫃所在的地方；這個中央聖所是敬拜神的唯一地方，是以色列人組織與崇拜的中心，也象徵神居住的所在。本節所提及有關獻祭的規則，在利未記 1-7 章中已有詳細的記載。獻祭具有敬拜的含意，以奉獻表達感恩的心。
- 7 「都可以吃」：不包括燔祭、平安祭的血（見 27）以及祭物中規定歸神或歸祭司的部分。
- 8 「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在摩押的戰爭歲月中，要從事有秩序的崇拜，似乎是不可能的事；自從出埃及一段日子以來，以色列民沒有永久居留住處，過著飄流曠野的生活，他們的敬拜方式自不免按著實際環境有所適應。曠野的飄泊不能給予以色列民有秩序的崇拜生活，因為他們還未得到神所應許的安息和產業（9），故此 10 節實有意義深長的勉勵作用，神應許百姓必承受迦南美地，他們必在聖所存喜樂的心獻祭（11-12）。

#### 15-28 宰牲吃肉及獻祭

宰牲（指潔淨的動物，見利 11 章）吃肉有一個限制，就是不可吃血，要將血倒在地上（16），因為血象徵生命。摩西也一再強調什麼時候只可在聖所中吃肉（17），什麼時候可以隨心所欲在各處吃（15, 20）。

19 利未人當得的分。

- 21 「若離你太遠」：宰牲本須先帶到會幕交給祭司（利 17:1-7）；但是，當選民進入迦南後，住的地方如果離聖所太遠，則可在定居的地方宰殺牲，只是應獻的祭物仍須帶到神所選定的地方（聖所）。

## 29-32 警告

當以色列民得著神應許所賜為業之地，可能會效法外邦人的惡習，事奉偶像，因而同樣遭到被神趕逐的對待。摩西在此提出警告：不可重蹈外邦人的覆轍。

- 30 「訪問」：原文與 5 節「求問」是同一個字（參該處注）。
- 31 「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見利 20:1-5 注。  
猶太人日後在亞哈斯時代曾仿效這惡習（王下 16:3; 21:6）。

## 思想問題（第 12 章）

- 2-3 節的命令執行起來並不困難，但為何日後以色列人仍深受這些偶像、邱壇影響（參王上 14:23; 王下 16:4; 17:10 等）？  
參書 15:63; 16:10; 17:12-13。  
這給信徒什麼警惕？
- 拜偶像的人，往往認為他們所信奉的偶像十分靈驗，有求必應。  
今日基督徒對耶穌是否也有類似的想法？  
我們怎樣才能避免受拜偶像者的心態同化？參 11:1, 13。
- 神規定以色列人當到聖所敬拜（5, 11, 21, 26），並聲明崇拜要有秩序（8），這對基督徒的敬拜生活有何提示？  
信徒個別的敬拜可否代替集體敬拜？  
參徒 2:46; 弗 2:19-22; 來 10:25。
- 有人認為神是嚴峻的，不喜歡人歡樂，你同意麼？  
試以本章找出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歡樂的原因？  
你有為神的供應和眷顧感恩麼？  
你以神為樂麼？參羅 5:11; 腓 4:4-6。
- 為什麼以色列民永不可丟棄利未人（19），參 10:8-9。  
這方面給信徒什麼提醒？
- 以色列人吃肉的時候，要「心意堅定」不吃血，顯示人必須堅持心志的遵守神的禁誡。  
今日信徒對神的話是否也應如此？參詩 119:5。

- 7 32 節提及不可增刪神的誠命。  
今日信徒有否在生活上漠視神的話，或妄加上個人的解釋，奉之為真理呢？

## 申命記 第十三章 注釋

### 1-18 異端邪教的危機

#### 1-5 假先知

他們縱使能行神跡奇事，若所說的話違反了神的律法（5），又鼓吹敬拜假神（2），以色列人就絕不能容許他們存在，以致百姓的宗教信仰陷入歧途，必須嚴厲地對付他們，判以死罪。

- 3 「試驗你們」：參先知米該雅的預言和事蹟（王上 22 章）。

- 5 「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這是把犯人處死的結果。  
（17:7; 19:19; 21:21; 22:21）

#### 6-11 家人

如果有人引誘親友去拜偶像，就會牽連整個民族，故此必須防止惡風蔓延。

- 10 「用石頭打死」：參拿伯被害之例（王上 21:13）。

- 11 「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表示刑罰要公開執行，以警效尤。

#### 12-18 別城的惡棍

如果有別城的惡人試圖誘惑本城的人去拜偶像，而那城確實已陷入拜偶像的可憎風氣中，則整座城都該被摧毀，如同迦南地的城邑一樣。

- 13 「匪類」：意指沒有價值，卑賤之子；該字的希伯來文讀音乃是「彼列」，原意可能是「吞吃」，新約用它來形容撒但。  
（林後 6:15）
- 15 「用刀殺盡」：採用如此嚴厲的刑罰，目的是要止息神的烈怒並尋求 的憐憫（18）。

### 思想問題（第 13 章）

- 1 假先知或偽稱作異夢的人為何能迷惑人？  
神又為何容許他們存在？參 2-3 節。  
百姓該如何防範才不致被勾引？參 3-5 節。
- 2 今日有許多異端邪說，甚至自稱合乎聖經純正的信仰，教會要怎樣幫助信徒不受這些異端迷惑呢？參提前 4:6, 11, 16；提後 3:13-14。
- 3 8 節與路 14:26 的資訊是否符合？  
為何聖經采這樣強硬的立場？  
在你的生活中，親情與信仰有衝突的地方嗎？  
你當怎樣處理？參約 2:4； 19:22； 彼前 3:1-6。
- 4 若教會內有人傳講異端或不純正的道理，應如何處理？  
參 14； 徒 18:24-26； 提前 1:19-20； 提後 2:25-26； 雅 5:19。  
若教會不予理會，會產生什麼危機？見提後 2:16-18； 啓 2:14-16。

### 申命記 第十四章 注釋

#### 1-29 舉哀、食物與獻土產的條例

#### 1-2 禁為死者劃身剃額

迦南的居民在為死人哀哭的時候，往往因宗教上的原因將自己的身體劃破至流血的地步，以達致某些宗教後果。迦南人在崇拜巴力時，也

以流血及剃額爭取神祇的喜悅，以期達致風調雨順、地出百物的豐收。以色列人既是「神的兒女」，有神為他們的父親（參申 1:31，天父對兒女的撫養及供給；申 8:5，天父對兒女的管教），所以應當專心倚賴；他們更有神「子民」的身分（2），所以必須與異教分別出來。

### 3-20 潔與不潔之物

這段經文所引起的討論是：區別潔與不潔的原則是什麼？

學者的看法主要可分為三大類，但這些都不是聖經直接說明的。

- 1 衛生的問題：一九五三年，美國一位醫生按利未記 11 章及申命記 14 章所說的動物，以藥物學監定他們的成分，結果發現這兩章聖經中「不潔之物」所含的毒性較那些「可吃的、潔淨之物」為高。
- 2 宗教的問題：「不潔之物」之所以不可吃，原因之一是因為它們象徵著迦南宗教或與其獻祭有關。
- 3 細菌的問題：陸地上的兔子、沙番，海裏的無翅無鱗之物，並空中的蝙蝠等，都是「帶菌者」，對人類的生命健康構成很大的威脅，所以被禁止食用。

### 21 上 自死之物不可吃

自死之物（非人所宰割者）身上的血仍未除去，而血是生命的表徵，所以也不可吃。

### 21 下 禁以母奶煮山羊羔

以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是迦南常見的宗教儀式，與巴力的崇拜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不可隨從。

### 22-27 十一奉獻之義

23 「吃在 . . . . . 的居所」：按民 18:21 的規定，百姓所獻的十分之一應屬利未人所有；這裏大概表示奉獻者可留一些，以便在中央聖所（見 12:6 注）與家人共進感恩筵席。

26 「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是要百姓知道神是保障

他們生活所需的供給者，也叫他們知道神的保守而學習敬畏。

### 28-29 奉獻與生計不足者

利未人、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因不同的原因而要倚靠社會其他人士供應他們的需要。施與者每逢第三年將本來歸給神的十分之一份予不足者，讓施受雙方都明白神的保守及慈愛的眷顧。

### 思想問題（第 14 章）

- 1 以色列人的禁例（1, 3, 21）與外邦習俗與迷信有關。  
今日基督徒在生活上當有何標誌？
- 2 百姓要把收成的十分之一歸神，避免以此獻給迦南人信奉的巴力。  
你從這方面學到什麼功課？
- 3 百姓雖可吃喝快樂，卻不能忽略利未人（26-27）。  
這給你什麼提醒？

### 申命記 第十五章 注釋

#### 1-23 豁免的法例

##### 1-11 豁免年

摩西律法規定每七年為豁免年（安息年），所有欠債者皆得豁免。這定例不單要施於親族，也要施在鄰舍身上，表明一種白白的賜予。

- 1 「豁免」：原指釋放、歇息（出 23:10），本指第七年不耕地。
- 3 「外邦人」：過境或短期居留的外國人。

##### 7-10



雖然豁免年可減少以色列的窮人（4），但摩西知道國內仍將有不少窮人，故囑咐選民要不遺餘力的幫助弟兄，若忽略了這當負的責任便是罪。

7 「著手」：與 8 節的「鬆開手」相對。

#### 12-18 豁免奴僕

這是神律法規定的一種慷慨措施，豁免物件包括為奴的以色列男女。奴僕到了豁免年，若不願離開，甘心永遠服事主人一家，主人可以為他舉行一項簡單儀式，在家門上拿錐子刺穿他的耳朵（17），他便永歸主人作奴僕（另見出 21:6 注）。

15 「在埃及地作過奴僕」：以色列人昔日在埃及地為奴的經歷應驅使他們樂於遵守神的誡命（參 5:15；16:12；24:18）。

17 「待婢女也要這樣」：若婢女是作妻妾之用，則另有安排（見出 21:7-11）。

18 「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奴僕以雇工一半的工資替主人工作；或作「他的工資只相等於一個雇工」。

#### 19-23 奉獻頭生之例

凡頭生的都當獻給耶和華（參出 13:2；利 27:26），表明一切都是 所賜予的；這法例也提醒選民神昔日在埃及保存了他們頭生子的性命（參出 22:29）。

20 頭生潔淨牲畜的肉歸主人所有（民 18:17-18），可供食用。

#### 思想問題（第 15 章）

- 1 百姓對窮乏的弟兄有什麼責任？  
濟貧的和在豁免年釋放奴婢的為何蒙神賜福？  
基督徒有否類似的責任？參林後 8:9-15；雅 2:15-17；約 13:17。

神又有什麼應許呢？參林後 9:8, 10-11。

- 2 摩西提醒百姓行善要甘心（10）和有恩慈（13）。  
人行善若徒有外表而沒有感恩和樂意的心，神會悅納麼？  
善行對受惠者有什麼影響？參 14-15；林後 9:7, 12-13。
- 3 以色列人要將頭生的牛群，羊群獻給神，表明一切都是神所賜予的。  
基督徒對神所賜予的一切應有什麼回應？參弗 5:20。
- 4 神為什麼禁止百姓將有殘疾的祭牲獻給（21）？  
這對基督徒的事奉有何提示？  
你的工作或事奉有什麼是神所不悅納的？

## 申命記 第十六章 注釋

### 1-22 有關節期和審判官員的律例

#### 1-17 三個當守的節期

猶太人的年曆乃由「耶和華的節期」所定準，目的在重溫神對他們永久的供應或紀念歷史中所發生的大事。百姓一同謹守這些節期，表示他們紀念神的拯救及尋求神的赦免。

#### 1-8 逾越節與除酵節

以色列人守逾越節，是紀念神帶領他們出埃及一事（參利 23 章注），而除酵節乃是提醒選民要離棄罪、過聖潔的生活。

1 「亞筆月」：即陽曆三月或四月。

3 「不可吃有酵的餅」：參出 23:18; 34:25。

「急忙」：有驚慌的含意（參 20:3）。

- 5 「……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不能隨意在任何地方獻這祭，必須在聖所獻上。
- 6 「晚上日落的時候」：與出埃及那天晚上宰羊羔的時間相同（出 12:6）。
- 8 「嚴肅會」：在除酵節的第七天舉行，藉此宣佈節期完滿結束（民 28:25）。

#### 9-12 七七節

七七節就是收割節，後稱為五旬節；有關這節的詳情，參利 23 章注。從逾越節起計算，過了七個安息日的第一天便是五旬節，百姓在這節日慶祝農作物的收成，把地的出產獻給神。

#### 13-15 住棚節

這是一個秋天的節，又名收藏節（13），乃是在收割葡萄和橄欖之後，表示一年農事的結束。百姓在樹枝搭成的帳棚內住七日，一方面記念他們昔日在曠野住帳棚的日子，同時對神賜下的豐收獻上感恩。

- 14 「都要歡樂」：這是守住棚節的特色（12:18）。

#### 16-17 提醒百姓必須謹守這三個要朝聖的節期

#### 18-20 須按公義審判

審判官和官長的委任，為要幫助摩西處理百姓的糾紛；但他們必須公正無私，不能因偏私、受賄而顛倒是非。

- 19 「又能顛倒義人的話」：或作「又能叫義人說假話」。

#### 21-22 禁止設立木偶或柱像

此乃針對迦南地的崇拜形式——木偶和柱像都是異教之神的象徵物。

21 「木偶」：即「亞舍拉」（參 7:5 注）。

### 思想問題（第 16 章）

- 1 昔日以色列人要守三大節期，以紀念神對他們經常的供應及在曆史上的拯救。  
信徒今天當守什麼節期來紀念神的恩典與作為？  
參林前 11:23-26；提前 1:12-15。
- 2 百姓守節時，要與僕婢、寄居者、孤兒及寡婦等人一同歡樂。  
這種做法給今日信徒什麼提醒？
- 3 若你的工作涉及是非判斷，你應以什麼態度去處理？  
參 18-20 節。

### 申命記 第十七章 注釋

#### 1-20 續論拜偶像和領袖的問題

#### 1-7 有關敬拜

1 獻祭者必須獻上完美無缺的祭牲（參出 12:5；利 22:17-20）。

#### 2-7 拜偶像者應受的刑罰

敬拜偶像能導致以色列民衰亡，因此刑罰是苛刻嚴厲的。

5 「用石頭將他打死」：比較 13:10。

7 「見證人要先下手」：防止人作假見證（比較約 8:7，耶穌叫那些自以為無罪的人先拿石頭打那淫婦）。

「惡」：這字或作「惡人」，表示將罪和罪人看為一體，必須

滅絕（參林前 5:13）。

#### 8-13 有關審判官

- 8 「神所選擇的地方」：即最高法院。
- 9 「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在神治的體制裏，祭司與審判官同是神的代表；祭司的責任是教導律法，審判官則是律法的執行者。
- 12 「那人就必治死」：因為在神治的體制裏，違背祭司的判語就是違背神自己。

#### 14-20 有關立王

這一段接著審判官的討論，因為君王主要的責任就是憑公平審判國民。摩西知道選民進入迦南，極可能會學效鄰國，要立一個王來代替最高的審判官；故摩西在此指出君王應有的品格：他必須是神的選民（15），他不為自己積蓄金銀、多立妃嬪，更不會使百姓回埃及去（16-17）；他登位之後要為自己謄寫一本律法書，時刻誦讀，學習敬畏神，遵行律法書的話語，不偏離左右（18-20）。

- 16 「加添馬匹」：像其他財富，會導致人驕傲而忘記神；另一方面，埃及以產馬馳名，故加添馬匹可指倚靠埃及。  
（參賽 30:1-7； 31:1-3）

#### 思想問題（第 17 章）

- 1 耶穌處理罪惡的手法（太 9:2； 約 8:7）與舊約的（7）有何不同？為何有此分別？參太 9:12-13； 加 3:21-24； 4:4-5； 雅 2:10-11。活在新約下的人有什麼福氣呢？
- 2 今人不重權威，對許多事物都採取質疑的態度，這對教會的權威有否影響？  
本章 12 節對今日教會有何提示？  
參太 16:18-19； 18:15-18； 林後 10:8； 13:1-3， 10。

- 3 以色列的王應如何自律才能管理百姓（14-20）？  
你作為教會的領袖，從這方面得到什麼啟迪？

## 申命記 第十八章 注釋

### 1-22 有關祭司和先知

#### 1-8 祭司

這一段是論及祭司應得收入。

1 「祭司利未人」：指作祭司的利未人。

「火祭」：此處指各類的獻祭。

2 「他們」：所有的利未人。

#### 3-5 專論那些作祭司的利未人

3 「前腿，和兩腮，並脾胃」：與利 7:28-36；民 18:18-19 細節上不同，但精義則一至。

4 見民 18:12。

5 「侍立事奉」：是祭司的職務（參 10:8）。

#### 6-8

是對全體利未人說的，大意是：如果有利未人自願離開他居住的地方到神所選定的地方作祭司，他可以跟當地作祭司的利未人同工，且接受祭司應得的糧食，而他其餘的收入（如從祖先產業所得的）可以留供自己使用。

#### 9-22 先知

摩西指出選民不須學效迦南人的習俗邪術，因耶和華會為他們興起先知傳揚神的心意。

10 「使兒女經火」：見利 20:2 注；申 12:7 注。

11 「用迷術」：即用符咒。

「過陰的」：指向死人的陰魂求問。

13 「完全人」：誠實無偽之人，如挪亞、約伯（伯 1:1）。

15 「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一位」也可指一系列，「像我」乃是像摩西一樣把神的話傳給百姓（18）；使徒彼得曾指出 15 節應驗在耶穌身上，是至偉大的先知（參申）。

20-22

要分辨那些自稱奉神的名說話的假先知，憑他們所說的預言是否應驗便可知其真偽；這裏所提的只是多種分辨假先知的的方法之一。

（見 13:1-5）

20 「奉別神的名說話」：違反十誡的第一誡，故須處死。

思想問題（第 18 章）

- 1 祭司和利未人雖無產業，但按律法可獲其他支派豐足的供應，得以一無缺乏，專心事奉神。  
今日不少信徒認為教會牧者理應接受菲薄待遇、生活貧儉；這觀念是否與聖經的教導背道而馳呢？參提前 5:17-18。
- 2 神興起先知向百姓揭露 的心意，禁止他們仿效外邦人用邪術占蔔。  
今人喜用什麼方法占卜前途？  
基督徒可採用這些方法麼？參 14 節。  
你怎樣得知神的旨意？參詩 119:105；羅 12:2；弗 5:17。
- 3 教會中誰奉神的名說話？  
19 節嚴厲的警告也適用於今天的教會麼？

參彼後 3:15-16; 啓 2:7, 11 等。

- 4 基督徒當辨明傳講神話語的人麼？參林前 14:29; 加 1:6; 3:1。  
要怎樣去辨別？參約 14:1-3。

## 申命記 第十九章 注釋

### 1-21 有關逃城和審判的程式

#### 1-13 逃城的設立

摩西曾在約但河東設立了三個逃城（參 4:41-43）。

現又吩咐在約但河西增設三個。

設立的原因，是爲了保護生命，使誤殺人者可以得著安全的避難所。

- 3 「預備道路」：逃城位置要適中，方便區內各鎮的人進入逃城，避免因路程太遠而產生問題（6）。

- 6 「報血仇的」：受害者至近的親屬。

「火熱追趕……殺死」：逼切追趕，在烈怒下把犯人殺死。死者親屬本應把犯人帶回凶案發生的城市，交由當地的長老辦理。

- 9 「再添三座城」：即把城的數目由六座增至九座；這個命令要等到耶和華按 向列祖所應許的擴張選民的境界後才須執行（8），但因以色列人沒有完全佔據或擁有全迦南的地土，故這三座外添的逃城以後並沒有記載（參書 20 章）。

#### 11-13

犯人逃入逃城後，應由長老開庭審查他殺人是出於故意抑或無心；如果是蓄意謀殺，則應判死罪，把他交給報血仇的人，將他治死。

#### 14 禁止挪移地界



地界是一塊刻有產業界線的石碑。

挪移地界為神所咒詛（參申；箴 23:10），可能是要防止富戶恃著勢力，爲了增添自己的土地而不惜欺負貧窮者，故定下此律例。

（參伯 24:2；賽 5:8；何 5:10）

#### 15-21 在法庭上作假口供

當時的審訊程式主要是憑見證人的口供，爲免有人作假見證誣害被告，亦爲了保持判決的公平，故此必須規定有兩三個見證人；如果發現見證人捏造假口供誣誹被告，就要待他如同他待被告一樣，叫他接受被告應得的懲罰（21）。

16 「兇惡」：描寫作假見證者陷害別人的陰毒心態。  
（參詩 35:11）

「作惡」：可指叛道反教（13:6；賽 1:5；耶 28:16）。

#### 思想問題（第 19 章）

- 1 試找出貫徹本章的主題。
- 2 神的公義和公正應如何在斷案，保全地業、慎待見證人上彰顯出來？  
今日教會又當如何彰顯神的公義？  
參西 4:1；彼前 2:9, 13-14；3:8-13；4:15-19。

#### 申命記 第二十章 注釋

##### 1-20 有關戰爭的條例

##### 1-4 引言

以色列人要進入神所賜的應許地，必須與仇敵爭戰，面對大小不同的

戰爭，然而和他們一同爭戰的卻是耶和華。故此祭司要在出戰前宣告：勝敵之秘訣乃在乎神的同在。

#### 5-9 免役之例

凡建築新房屋、辟種新葡萄園、剛娶妻的以及膽怯者皆可免服兵役。本段與上文 4 節所載的有相互關係，上文提及爭戰的勝利不在乎人，而在乎神同在的能力；因此，軍隊的品質比數量更重要。一隊優秀的軍兵是要完全委身於神，並對神在爭戰中的能力有絕對的信心。

6 「尚未用所結的果子」：即種葡萄園不足五年（19:23-25）。

#### 10-18 攻城之法

10-15 選民對待遠方敵人，須儘量以和為本

（參書 11:19；撒下 10:19）；若對方不肯和好，才發動攻城之戰，並要殺盡一切男丁，婦孺則可留下。

16-18 對待迦南城市之民，則必須滅絕淨盡

有人以為這做法有欠人道，然而此舉正是罪惡滿盈的迦南居民該受的審判（參創 15:16），也是保持新興以色列國純正無疵之法（18）。

16 「凡有氣息的」：包括一切生物（書 10:40；王上 15:29；詩 150:6）。

#### 19-20 論及樹木之處理

選民不要砍伐所佔領之城的果樹，因為果樹除了即時供應食物之外，日後也可成為以色列民的資源，而那些不結果的樹木則可以砍伐，用來修築營壘。

19 「田間的樹木豈是人」：不要把樹木當作那應遭毀滅的敵人而

把它們砍掉。

20 「營壘」：指攻城用的堡壘和其他工具（如雲梯）。

### 思想問題（第 20 章）

- 1 以色列民要戰勝敵人除靠賴神的同在外，還須負上什麼責任？  
基督徒怎樣才能在屬靈的戰爭上取得勝利？弗 6:10-18。
- 2 百姓參與聖戰須注意什麼？參 10-12, 16-18 節。  
這些守則對今日的信徒有意義麼？羅 12:17-21；西 3:5-9；彼前 2:11。
- 3 神教導百姓在聖戰中小心處理周圍的自然環境，以免因戰爭而遇上饑荒。  
今日世界各地的嚴重饑荒，與生態的破壞有關麼？

### 申命記 第廿一章 注釋

1-23 有關殺案、戰俘和家庭的一些律例

1-9 無頭凶案

人若在荒野被殺，卻不知兇手是誰，最靠近凶案現場之城的百姓便須負擔責任；該城的長老連同祭司，要牽一隻母牛犢到山谷，在溪水旁打折它的頸項，誓言對謀殺之事毫不知情，求神赦免百姓的罪。

- 3 「未曾耕地」：神聖的象徵。
- 4 「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這山谷有二特色：
  - 1 未為人耕種過；
  - 2 有川流不息的溪水流過。
- 6 「洗手」：表示罪過與己無關（參太 27:24）。

7 「禱告」：原作「回答」，可指「作證」。

8 「你的百姓」：包括所有以色列人，不單是該城的居民。

#### 10-14 女戰俘

以色列人在戰爭勝利後，可與被俘擄之婦女成婚，但在成婚之先，女子必須行潔淨禮。

12-13 該女子被領到男家中，要剃頭發、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表示該女子已從外邦社會中移居於以色列家，也表示哀傷。

「哀哭父母一個整月」：這可能暗示女子的父母已在戰亂中死亡，也可能是被迫離開父家的一種哭訴。滿了一個月（34:8；民 20:29），才可成親。

14 「由她隨意出去」：使她去她所選擇的地方。

「你玷污了她」：即「你曾佔有了她」：這不是指用暴力的強姦。

#### 15-17 長子的繼承權

這是為了保障那些不受寵愛之長子的權利，以及禁止父親無故廢掉長子的嗣業，或憑私意將這份權利給予他寵愛的妻子所生的兒子。

17 「將產業多加一分」：長子比弟弟應多得一倍遺產。

#### 18-21 悖逆的兒子

父母的權柄是神所授與的，不聽從父母的逆子就是藐視神權，應受懲罰。他要被帶到長老面前，在城門（19）那裏被處死。

19 「城門」：以色列人審判的地方。

## 22-23 掛在木柱上的屍體

這種人在神面前是受咒詛的，這刑罰且是一種莫大的羞辱。

（參書 8:29； 10:26； 撒上 31:10）然而，基督卻選擇了這種死法，藉此為世人除去咒詛（參申）。

## 思想問題（第 21 章）

- 1 為何個別罪行牽連全城，眾長老須求神赦免（9）呢？  
種族歧視、剝削窮人、貪污舞弊等罪，應否由整個社會承擔責任？
- 2 在古代戰爭中，勝方可隨意對待戰俘。  
但在神的心意中（10-14），人權該有什麼地位？
- 3 保護長子權益的做法對家庭的維繫有什麼作用？  
神對家庭關係的重視給我們什麼提醒呢？
- 4 神為何賜給父母治家權威？參箴 22:6, 15。

## 申命記 第廿二章 注釋

### 1-30

論及有關家庭，社會關係上的各種律例，同時亦包含一些瑣碎的事。

### 1-4 對鄰舍的說明

這條例的用意在於鼓勵百姓互相幫助，彼此照顧。

### 5 合宜的衣服

「衣服」：在此泛指一切衣著飾物。

這誡命的用意是要以色列人保持兩性之間的區別，不仿效異教邪風；在迦南地的偶像敬拜中，往往混淆男女衣飾來引誘人犯

同性戀之罪（利 18:22）。

#### 6-7 勿取母鳥

這條例不單是慈悲之心的表現，亦表明人不可以滅絕神在自然界中所造之物，須保護自然資源。

#### 8-12 關乎房屋、田莊及衣著的條例

8 房頂的用處很多，可作納涼、休息及招待賓客之所，為安全計，必須加上欄杆，以免客人由房頂墮下。

#### 9-11 禁止混雜之條例

9 「充公」：原是「成聖」：指交去聖所。

10 「牛驢耕地」：或指牛驢交配。

12 「子」：提醒選民遵守神的律法（參民 15:37-41）。

#### 13-30 貞潔的條例

本段全是有關姦淫的條例，表明神對性道德及婚姻忠誠的看重。貞潔的妻子受到保障，而犯姦淫的妻子則會被處死。

13 「恨惡她」：即厭棄她（參撒下 13:15）。

14 「貞潔的憑據」：指洞房之夜染有血跡的布（17），是新娘童貞的憑證。

18 「懲治他」：鞭打他。

19 「終身不可休她」：該男子誣害妻子，是要用此理由離棄她。

23 「許配丈夫」：其他手續都辦妥，只是未舉行婚禮（參創 29:21），故被視為未婚夫的太太。

24 「沒有喊叫」：即表示甘心情願。

- 28 「抓住她」：用暴力逼她就範。
- 30 「掀開他父親的衣襟」：「用衣襟遮蓋」就是結婚之意，（參得 3:9；結 16:8）故掀開他父親的衣襟即是侵害父親的婚姻。

### 思想問題（第 22 章）

- 1 看見別人有需要而佯為不見是罪麼？參雅 4:17。  
本章 2 節指出；即使對「不認識的人」也應施以援手。  
你日常生活裏有否犯佯而不見的罪？  
你當如何助別人？
- 2 6-7 節吩咐以色列人保護天然資源。  
今日大自然有不少瀕臨絕種的生物，我們應否吃用這些生物或其製成品呢？  
我們平常當留意什麼？
- 3 雖然是自己的房屋，但也要為他人設想而裝置安全措施（9），  
可見神要求人不是單為自己生活，也要為他人設想，你怎樣應用這原則？
- 4 今日我們享用著科技的成果——混種的水果、雜料的衣服，這與 9, 11 節的禁例是否有抵觸？  
經文的實際意義是什麼？參 19:19 注。
- 5 本章那一處禁止婚前性行為？  
現今世風日下，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信徒在這方面應有什麼態度？  
教會在這方面擔任什麼角色？
- 6 貞潔與忠信在婚前非常重要，基督徒在這方面應如何謹守自己呢？  
試從太 5 章找出耶穌對「姦淫」的詮釋，另參林前 6:15-20；7:8-16。

## 1-25 其他條例

### 1-8 入耶和華的會

這段論及如何成爲那敬拜神之團體的一分子；凡身體有缺陷（生殖器官損傷）或拜偶像的外邦人都被禁止入會。此舉爲要保持以色列宗教生活的純一，不致被污染。

2 「私生子」：或指巴力廟裏的娼妓所生的子女。

4 「巴蘭」：摩押人曾雇請他咒詛選民，但神將他對以色列的咒詛變成祝福（參民 22-24 章）；這裏提及巴蘭，藉此強調摩押人的罪行。

6 「平安」、「利益」：爲近東國家訂立條約的用詞。

### 9-14 軍營的潔淨

爲個人衛生與健康著想，也因耶和華要在營中行走，百姓必須整潔乾淨。

### 15-16 須讓逃奴重獲自由，不可遣返主人之處

這裏的奴僕或許指在國外工作而逃到以色列國的奴隸。

### 17-18 禁止在聖所設娼妓

迦南人的廟宇多有男妓女妓，以色列民不可效法。

### 19-20 禁止借貸取利

以色列人借錢給同胞而收取利息，是違背神的律法的（參出 22:25）。借貸給外邦人，卻可以從中取利，因爲他們不屬於神選民的團體。

### 21-23 許願的條例



許願可以是人對神一種心意的表達，也可以是一個實際行動。許願時必須要謹慎，因為必要向神還願（參箴 20:25；傳 5:4-5）。

## 24-25 過路取食的條例

巴勒斯坦有些地方田產豐富，葡萄園和麥田都公開給路人隨便取食；這裏禁止帶走葡萄和麥穗，為要禁止貪婪，防止盜取。

## 思想問題（第 23 章）

- 1 神禁止身上有缺陷、出身有問題、來自敵國的人加入以色列信仰的團體，主要目的何在？  
今日什麼人才可以加入教會？參約 1:12。  
教會當如何保持信仰的純正？參約 14:3, 6；約 2:7-11。
- 2 神為何吩咐以色列人在戰場上打仗時，仍要注重營中的衛生？  
基督徒處身悖謬的世代中當如何謹慎、成為聖潔呢？  
參弗 4:25-5:7, 15-21。
- 3 基督徒對社會上受到不公待遇的人應抱什麼態度？參 15-16 節。
- 4 以色列人與同胞相處要互相幫助，不應以利益關係為出發點（19-20），這是否你教會中信徒生活的寫照？
- 5 人向神許願必須償還，不可存心欺詐（21-23）。  
你會否在言語上欺哄神？
- 6 24-25 節的條例是要禁止貪婪、盜取之舉。  
今日信徒會否犯上這些罪呢？

## 申命記 第廿四章 注釋

### 1-22 有關離婚和人情常理的條例

#### 1-4 休妻

1 「不合理的事」：23:14 譯作「污穢」，指不潔淨的事（但不會是姦淫，因淫婦必須接受死刑），這裏或許指婦人生理的缺陷，如不能懷孕生育等。

4 禁止男人重娶自己休過的前妻，間接防止當時的人隨意離婚（參主耶穌對此法例的闡釋，太 19:3-7）。

「婦人玷污」：對她的前夫來說，她已是不潔淨，不能再次結合。

#### 5-22 一些強調人道和情理的規條

5 剛結婚者可緩兵役一年，使雙方得到適應，妻子感到快樂。

6 不可拿他人的磨石作抵押品。  
以色列的家庭多有一架小型的磨粉機。每天早上，主婦們都藉著它的操作取得麵粉，為家人造出麵包。人若取去機器上的磨石，機器便不能操作，使這家人的生活大受妨礙。

7 有關拐帶和綁架人的禁例，參 5:19 注。

8 「大麻瘋」：乃可怕的傳染病（參利 13-14 章）。

9 「米利暗所行的事」：參民 12 章。

#### 10-13 禁止拿鄰舍的當頭過夜

12 「當頭」：在此指氈型鬥蓬（見出 22:26 注），以色列的貧苦人日間把它穿在身上作衣裳，晚上用它來作被子蓋。取去鄰舍的當頭會導致別人不蔽體，飽受寒熬之苦，極不合人情。

#### 14-22

這些律法充滿了濃厚的人情味，無論對待窮人寡婦、孤兒及寄居的外人，都充分流露出愛人如己的基本精神。

- 16 「被殺」：指受死刑。
- 20 「打橄欖樹」：即搖動樹枝，讓熟橄欖跌落地上。

### 思想問題（第 24 章）

- 1 有關休妻的條例（1-4），主耶穌在新約曾作什麼解釋？  
參可 10:1-12。  
婚姻之約既是應尊重的，人擇偶應如何謹慎其事？
- 2 以色列人若惡待同胞（7），便要受極刑。  
基督徒若使教內弟兄姊妹在信心上或利益上受虧損，是否也該受譴責？參可 9:42；林前 6:6-8 等。
- 3 試從民 12 章找出米利暗患上大麻瘋的原因。  
這給我們什麼警惕呢？
- 4 對待欠債人和雇工，怎樣是對，怎樣是錯？參 10-15 節。  
在今日高度競爭的社會裏，常有欺壓他人、利用別人來鞏固自己地位的事，信徒當如何保守自己、討神喜悅？
- 5 16 節的條例有保護的作用。  
基督徒當如何運用這種處事分明，不感情用事的原則？
- 6 以色列人在秉公行義、憐恤孤寡的事上要紀念什麼？  
神救贖信徒的恩典，當怎樣激勵信徒愛人如己呢？  
參太 18:22-35；路 7:47；19:8；提前 1:13-16。

### 申命記 第廿五章 注釋

#### 1-19 其他法例

#### 1-3 責打之例

爲了維護人的尊嚴，體罰必須定下準則，不可隨意鞭打被告，就算應

受鞭刑，鞭打的數目也不能超過四十下。

#### 4 憐憫作工的牲畜

保羅在新約裏把這教訓引用在工人身上（參林前 9:3-14）。

#### 5-10 爲兄立後嗣

爲保存家庭譜系的延續性，防止家族之名被塗抹的不幸，長兄若死，爲弟的當娶寡嫂，替兄立嗣。

9 「脫了他的鞋」：象徵對方拒負責任或把責任卸給別人。  
（參得 4:7-8）

「吐唾沫」：使對方蒙羞受辱，因他不肯承受責任。

#### 11-12 爭鬥之例

婦人抓男子下體的舉動要受嚴重處分，因她所作的極可能導致男方不育，斷絕後嗣。

#### 13-16 公平的法碼

爲保持公正的商業道德，作弊的事必須禁止，法碼不能有大小之分，因非義之事爲神所惡。

#### 17-19 除滅亞瑪力人

亞瑪力人原是以掃的後裔（創 36:15-16），個性殘忍而狡猾，不敬畏神，神於是用以色列人將他們除滅。

這段附在「公平的法碼」之後，爲要表示全面的公義包括對不義種族的審判。

17 「在路上怎樣待你」：見出 17:8-16；民 14:39-45。

19 這在希西家王的時候終告實現，見代上 4:43。

### 思想問題（第 25 章）

- 1 摩西律法禁止濫施刑罰，免得損害人的尊嚴。  
這可否引伸至教育方面，表明責罰要有限度、不可濫用？
- 2 主人須善待替他作工的牲畜（4）；基督徒對所聘請的員工又應有什麼態度？
- 3 本章 13-16 節對今日投身商界的基督徒有什麼教訓和應許？
- 4 神要藉以色列人施行審判，滅絕亞瑪力人，基督徒在末日神的大審判中會扮演什麼角色？參林前 6:2；啓 3:20-21。

### 申命記 第廿六章 注釋

#### 1-19 法例的總結

#### 1-11 當將初熟的土產獻給神

以色列民在應許地第一次收割莊稼時，為紀念神帶領他們來到迦南地的恩典，應將一部分初熟土產獻給神。這不僅是一種感恩的表示，初熟果子也包含了收割的應許，就是到了時候神會按應許賜下豐收。

1-3 以色列民用筐子盛著收成中的初熟土產，在祭司面前聲明神已履行了的應許。

#### 5-9 簡述國家的歷史

提醒百姓：神的恩典是賜給全體以色列民的。

5 「一個……亞蘭人」：指雅各；他的太太利亞和拉結都是亞蘭人。

「將亡」：雅各下到埃及的時候，已是一個老邁體弱的人。  
(參創 4:17:9)

12-15 以十分之一土產供養利未人和孤寡

14 「死人」：可能指巴力神；一個敬拜巴力的以色列人不配獻上十分之一。

參考：

多少個什一奉獻

16-19 總結：重申遵行律例典章的重要性

以色列民蒙神揀選特作自己聖潔的子民，當先順服然後才蒙福。

申命記 第廿七章 注釋

27:1-26 日後重新立約的儀式

1-10 當寫下律法並吩咐百姓遵行

1-4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後，就要把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立好在以巴路山上的大石頭上。在巴勒斯坦及埃及一帶常有石頭上刻字的做法，有些是刻在石頭上，有些則寫在那些人工塗上的石灰面上。

「以巴路山」：見 11-26 注。

5-8

摩西吩咐百姓日後要用未經人手雕鑿的天然石頭（參出 20:25）在以巴路山上建壇敬拜神，並要獻上燔祭和平安祭，表示對神完全的奉獻，並藉著獻祭與神交通。

## 11-26 祝福與咒詛

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兩個小山，位於巴勒斯坦的中央、示劍附近（參創 12:6-7; 33:18-20）。祭司和利未人先向站在基利心山上的六個支派說祝福的話，然後向站在以巴路山上的六個支派說咒詛的話。人民都同聲回應阿們，表示贊同。咒詛一共有十二種，都是對個人的良心而發的，以色列民聚在一起，公開地裁定這些惡行的罪。百姓必須遵守律法，否則便遭受咒詛。咒詛與祝福乃古時近東盟約的主要部分，臣屬若不忠於主人，背叛盟約，便遭受咒詛（受放逐，疾病，死亡等刑罰的恐嚇）；對那些忠信守約者，則應許興隆與祝福。

17 「挪移地界」：即霸佔別人的土地。

18 「使瞎子走差路」：可象徵各種欺凌瞎子的行為。

## 思想問題（第 26, 27 章）

- 1 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須將初熟的土產帶到祭司的面前、聲明神已履行 的諾言。  
這種感恩敬拜可否成為今日信徒的榜樣？  
你是否常常思念耶穌救贖的大愛呢？
- 2 試從 5-9 節的整個歷史過程思想神如何應驗 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創 12:2-3; 13:15-17）。  
以色列人的歷史給你什麼激勵？參林後 1:10; 12:9; 腓 4:13。
- 3 以色列人在歡樂敬拜的日子要與有需要的人分享筵席（26:11）。  
今日，信徒若不與有需要的人分享神的恩典（如救贖恩典，神豐足的物質供應等），他的敬拜是否完全？
- 4 認耶和華為神的人應有什麼特質？參 26:17; 太 7:21-23。
- 5 信徒既是被神揀選的，是神的兒女，有尊貴的身分，如昔日以色列人一般（26:19），便應怎樣行事為人？參約 13:1-6。

- 6 摩西重複提醒以色列人要謹守遵行神的誡命，聲明這與他們進入迦南地息息相關（27:1-3）。  
信徒奔走靈程，邁向天上的家鄉，該以什麼態度對待神的話語？
- 7 摩西不只頒佈神的誡命、吩咐百姓遵守，也教導他們與神相交。（27:7）  
基督徒與神相交重要麼？  
一種宗教信仰若只強調要遵守的誡命，而不包括與神相交的關係，會產生什麼問題？
- 8 「阿們」是會眾贊同、回應的表示，在教會生活中也常採用。  
你在聽道、祈禱、唱詩時說的「阿們」，是否真心的回應呢？

## 申命記 第廿八章 注釋

### 28:1-68 盟約的祝福與咒詛

#### 1-14 祝福

摩西對那些順服神的百姓宣佈祝福，聲明他們將享受神所賜的平安、豐收和興隆。神的祝福不單臨到個人，也牽涉整個家庭、全以色列民族，連土產、牲畜和日常生活所需也包括在內（2-6）。此外，神也將勝利賜給以色列民，應許不斷的保護他們（7）。

- 5 「筐子」、「搏盆」：象徵收割和擺在桌上的食物。
- 9 摩西再一次強調：神的祝福只會在一個情況下傾臨：以色列人必須謹守遵行的道。
- 10 神的祝福將以色列民分別為聖，成為屬神的子民，受著神的保護，又使天下萬民都尊敬、懼怕他們。他們的物質供應將會綽綽有餘（11-12），他們的地位與勢力也會與日俱長（13-14）。  
  
「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屬於神。



## 15-68 咒詛

摩西對那些悖逆的人宣告咒詛，表明他們將遭受疾病、饑荒、屈辱、刀劍、被擄及失去家園的痛苦。不順服神會帶來上述的災禍，最後引至死亡（20）。神憤怒的傾倒常是因爲人忘記神：當人忘記神時，也會一同忘記神的教訓；當人忘記神的教訓時，就會無可避免地走上行惡的路；神的咒詛向偏離正路的百姓傾倒，他們遂扮演這場悲劇的角色。

20 「擾亂」：指在戰場上恐慌、站不住腳。

23 「銅」、「鐵」：比喻天旱不降雨水、地硬不長五穀的情況。

27 「埃及人的瘡」：可能是指以色列人在埃及時神懲罰當地百姓而加諸其身的一種皮膚病。35 節更明言此皮膚病乃出於神的攻擊和咒詛。

30-34 表明悖逆神的結果將使以色列民的軍事力量無形瓦解。由於神已不在他們中間，軍紀便形同虛設，軍隊也自然在驚懼中潰敗，以致國家盡喪，備受壓逼。

## 47-57

將惡劣的情況帶入恐怖的氣氛中，鐵軛將代替神與百姓所立的約（47-48）：神會興起外邦勢力攻擊他們，使他們受城困之苦。（50-52；參王下 6:28；哀 2 章）

## 53-57

預示城遭圍攻時的可怕情形：以色列民骨肉相殘，將至愛親人作爲腹中之物。

## 58-68 咒詛之摘要

摩西重複並簡述神的咒詛，不斷地提醒以色列民當敬畏耶和華可榮可畏的名（58），不然，他們必重嘗過去在埃及爲奴之苦（68）。

## 思想問題（第 28 章）

- 1 有人認為福祉是預定的：某些人生下來就有「福星拱照」，或者時來運到，就必得福。  
本章對賜福者和得福的途徑有什麼啓示呢？
- 2 以色列民若遵行神的話，必蒙受各樣的福氣，這對其他民族有什麼作用？參 10 節。  
基督徒的生活若合乎神的心意，會有什麼影響？  
參徒 2:46-47； 6:7； 11:24。
- 3 遵行神旨意的人是否絕不會遭遇苦難呢？參伯 1 章； 彼前 4:12-13。  
新約對「福氣」的討論為本章作出什麼闡釋呢？  
參太 5:1-12； 彼前 4:14。  
你願否為主的緣故捨棄世人公認的福氣，為要得著神所賜的福氣？
- 4 以色列人若悖逆神便會失去力量，遭受別國欺凌，國破家亡（25-35）。  
教會若犯罪而不悔改會有什麼後果？參啓 2:5, 16, 22-23。  
教會若得勝罪惡，會有什麼應許？參啓 2:7, 11, 17 等。
- 5 47 節指出：以色列人若不重視事奉神，便會落在可怖的情況下。  
你是否把握事奉神的機會呢？
- 6 為什麼本章詳細描述神對叛逆 的以色列人之刑罰呢？  
參 58-59 節。  
神的「可榮可畏」給我們什麼警惕呢？參來 10:31； 12:29。

## 申命記 第廿九章 注釋

29:1-29 摩西與以色列民在摩押立約

並作最後的呼籲，勸告百姓要作出明智的抉擇。

1-8 提醒以色列民

切記神在選民歷史中所顯出的信實

6 「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因神為他們預備了嗎哪和

活水。

#### 9-12 百姓要謹守遵行神的話

這是使他們可以承受神的應許和祝福的唯一條件。

11 「劈柴挑水的人」：社會的下層階級。

13-15

神的應許與祝福延及以色列的後代，關乎以色列全家。

15 「今日不在我們這裏的人」：指未出生的後代。

16-29

摩西以嚴重警告的口吻，將生與死、祝福與咒詛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呼籲百姓揀選生命。

18 「茵」：本指有毒的果子，這裏借用來表示：一個以色列人拜偶像，可禍及整個團體。

23 「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是靠近死海南端的城市，因罪惡滿盈受神的審判而覆滅。摩西在此提醒百姓以諸城為警戒，免得遭受大災禍。

29 「隱秘的事」、「明顯的事」：前者乃指只有神自己知道，沒有向人類啓示的某些事情（例如將要發生的事）；後者則明指是「律法上的一切話」，這律法上的話給以色列民帶來了順服的責任，若遵行便蒙神不斷的賜福，不然便遭神的咒詛。

#### 思想問題（第 29 章）

- 1 3-4 節的話是什麼意思？  
以色列人為何會有「視而不見」的現象？

參賽 6:9-10; 結 3:4-11; 可 4:12。

你經歷了神救贖的大能和恩典之後，對神的信心是否仍搖晃不定？

- 2 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四十年而衣服不破、鞋子不壞，這是否一個神跡呢？  
在你生活裏，可否舉出一些神信實照顧的例子？
- 3 神向列祖起的誓有賴以色列民順從神才應驗，今日信徒要得著完全的救贖是否也須持守所信，不斷順從神呢？  
參林前 15:1-2; 來 3:12-14。
- 4 15 節是表示以色列人的後代都在神的約下，永遠蒙受 的賜福（參番 1:7-13），抑或指神的約與每一代以色列人有關，他們須遵守約的條例，使神的應許繼續有效呢？  
徒 16:31 與上述的問題有關連？  
試思想整個家庭歸主的條件。
- 5 一個以色列人拜偶像，便會牽連全國（18）；今日基督徒若犯罪後不悔改，對自己和對教會有什麼影響？  
參林前 5:6-7; 來 3:13; 6:4-8。
- 6 犯了罪的人若不悔改，且自稱平安無事，會受到神怎樣對待？  
參 20-21 節。  
人可以試探神麼？參申 6:16; 太 4:7。  
試列舉基督徒試探神的例子，並加以防範。參出 17:6-7; 徒 5:1-11。
- 7 歷史上以色列民何時落在 23-28 節所預言的境況中呢？  
參代下 36:11-20; 拉 9:6-7; 尼 1:2-8。  
神話語的實在應驗給我們什麼警惕？
- 8 今日世人都希望知道隱秘的事（如預測未來），連基督徒也不例外（如研究主再來的確實時間）。  
摩西的話（29）對你有何意義？

申命記 第三十章 注釋

30:1-20

本章實際上是和 29 章相連的，摩西在此超越了選民違約所招來的咒詛（被擄他鄉），進而論及他們悔改歸向神可帶來的復興（1-10），接著指出盟約條款的清楚、可行（11-14），呼籲百姓遵守神的吩咐，選擇生命（15-20）。

### 1-10 神的慈愛

按著神慈愛的本性，要將子民從被擄之地拯救出來，在分散的萬民中招聚他們，使他們重歸所應許之美地。

6 「將 . . . . . 心裏的污穢除掉」：原是「替他們的心行割禮」，使他們願意順服（參耶 31:31-34）。

### 11-14

神的律法非難知曉、實行。摩西指出謹守律法不是一件難事；誠命並不在高不可攀的天上，也不在遙不可及的海外，而是在人的口中、人的心裏，可見神的話可以在百姓中間實行。

保羅在羅 10:5-8 曾採用這思想，把它應用在基督身上，指明基督成爲肉身，福音真道不難覓得。

### 15-20 當揀選生命

摩西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百姓若謹守神的吩咐，就是揀選生命，結果是得以存活（19），日子長久，並在應許地上安然居住（20）。

### 思想問題（第 30 章）

- 1 神對悖逆百姓所施的嚴厲懲罰（29），是否要滅絕他們呢？百姓怎樣可以複得神的賜福？參 2 節。  
信徒受到神的管教時，應怎樣行呢？參來 12:5, 11-12。
- 2 以色列人回轉後蒙神賜福是否有可誇之處（參 6）？  
基督徒行善是他本人的美德還是聖靈的果子？

參加 5:16, 22-24; 弗 2:8-10。

- 3 有人說聖經的教訓太理想化，知易行難，你同意麼？  
參 11-14; 提後 3:16-17。  
為什麼基督徒會覺得神的話難遵行？
- 4 摩西呼籲百姓要選擇生與福的道路，委身於神的道（15-20）。  
新約對基督徒有什麼類似的呼籲呢？參可 8:34-38; 羅 12:1-2。
- 5 許多人認為他們的生命是由自己主宰，可隨意結束。  
20 節對此有何看法？  
基督徒的生命應有何意義呢？參羅 14:7-8; 腓 1:21; 3:9-21。

## 申命記 第卅一章 注釋

31:1-29 律法的保存與接棒人的確立

1-6 摩西臨終對以色列眾人的勸勉

7-8 摩西勉勵約書亞，並確立他領導百姓的責任

早些時候，摩西已在祭司以利亞撒和會眾面前宣佈由約書亞繼承他（民 27:18-23），現在摩西重申神同在的應許，公開囑咐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

9-13

律法交給利未人保存，以備將來每逢豁免年的住棚節定時當眾誦讀。

14-15

摩西與約書亞奉召在會幕裏與神相遇，約書亞正式被任命為摩西的繼承人。

## 16-29 最後的指示

耶和華指出選民會背棄，故吩咐摩西寫一首歌，一方面警告以色列人，另作為神將來指責選民的證據。摩西在 27-29 節對以色列民所說的話反映了 16-18 節的內容與他自己的感受。由於摩西曉得百姓都有悖逆耶和華的傾向，所以強調要全會眾都聽他的歌，並且事先要招聚眾長老和官長（28），特別教訓他們。

17-18 當以色列人因違背神而遭受刑罰、遇到災禍時，才恍然悟到神已離開他們，但已經太遲了，他們雖呼求神，神必任由禍患苦害他們。

24 「律法的話」：這裏的「律法」（原文可譯作教導）可能是指 19 節提及的歌。  
此歌大概要附在寫好的約書之後，一併放在約櫃旁，由利未人保管（25-26）。

31:30-32:52 摩西之歌與神對他個人的吩咐

31:30-32:44 摩西之歌

在以色列人過紅海後，摩西曾向耶和華唱出勝利的凱歌（參出 15 章）。現在這首歌也一如前者，以耶和華的名字（屬性）為主題，述說的慈愛、公義和憐憫；所不同的是這歌是摩西臨終之言。他在生命行將結束之前把耶和華的歌教導百姓，把整卷申命記的教訓貫串起來，將「生與福，死與禍」在以色列人面前陳明；摩西用意之深，此可見一斑。

思想問題（第 31 章）

- 1 許多人希望自己死後會有人紀念，摩西臨終前教導百姓及為他們選立新領袖，有否為自己留名之意？  
按聖經的教訓，真正的領袖是要得人景仰還是不計名利，只服事他人呢？參可 10:44-45；林後 4:5。
- 2 摩西勸勉百姓的時候，追述神在過往對他們的恩典，保證神在日後同樣會幫助他們。

信徒若常常回想神的恩典，對靈性會有何說明？

- 3 摩西對百姓與對未來領袖約書亞的勉勵（5-8），有不同的地方麼？  
若只有約書亞一人壯膽，以色列人可以進入迦南麼？  
使教會興旺是否領袖的責任而已？
- 4 神不獨要求當代百姓學習神的話，對他們的下一代有同樣要求，原因何在？參 12-13 節。  
教會要使信徒有好的靈命，必須注意什麼事工？  
重點應放在那裏？
- 5 神預知摩西死後百姓會偏離，故要摩西怎樣行？參 19, 21 節。  
神為何不放棄帶領的百姓？  
在我們的生命裏有許多軟弱和瑕疵，神有沒有按我們的過犯待我們？參詩 103:10。  
我們當如何報恩呢？參詩 32:8-9。
- 6 以色列民入迦南地後為何會背棄神？參 20 節。  
他們何時會再次憶起神？參 21 節。  
你是禍患臨到時才倚靠神，抑或經常都儆醒順服神呢？
- 7 神為何親自囑咐約書亞（23）呢？  
有人說最孤單的就是作領袖的人，你可想像約書亞當時的心情麼？  
你關心教會的領袖麼？  
你如何支持他們，使他們在帶領教會上不致孤軍作戰呢？
- 8 摩西寫的歌與約書一併放在約櫃旁，見證百姓日後的不是。  
他們若悔改，及早回頭，神會赦免麼？參詩 51:17; 103:9。  
今日信徒若一心悔改，能否確信他們的罪已獲塗抹、被神忘記？  
參羅 8:31-34; 約 11:9。

## 申命記 第卅二章 注釋

### 1-3 歌的序言

摩西以喚醒天地的口吻為始，要天和地側耳聽他的歌，表明天地就是



此歌的無聲見證人。

#### 4-9 神的信實與百姓的不信

此段主要是將以色列人的敗壞和神的完全、揀選作一對比。

4 「磐石」：表明神是永恆的力量，是人的避難所。

8 「以色列人的數目」：或作「天使的數目」：古人相信，每一個國家，都有一位保護的天使（參但 10:13）。

#### 10-14 神的慈愛

摩西用不同的譬喻讓子民明白神的大愛。

10 「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表示以色列是神眼中看為至寶的。

11 「又如鷹」：母鷹教導雛鷹飛翔，往往攪動巢窩，鼓勵小鷹展翅；神訓導以色列民亦如此，表面上要他們單獨面對艱難的環境，卻暗地裏護著他們。

#### 15-18 以色列的昌盛與變節

15 「耶書侖」：是一種昵愛的稱語、以色列的別號；這裏用耶書侖來稱呼以色列，乃針對並強調以色列的忘恩負義而言。

17 「不畏懼」：這裏指「不事奉」。

#### 19-22 以色列變節的結果

神的憤恨（21）常帶有一種目的，就是叫百姓的心意回轉。

21 「不成子民」：與「不算為神」相應，乃指外邦人。

#### 23-27 神刑罰的執行

26-27 若不是要避免選民的敵人高估自己殺傷之力、不歸功於耶和華，神很可能會把以色列人消滅淨盡。

28-33 哀歎以色列沒有辨別好歹的能力

敵軍並非人多勢眾，敵方的神祇也不是滿有能力，敵人更基本上邪惡不堪，可見以色列人的潰敗是神所使然。但是以色列人面對神的管教仍執迷不悟，不曉得他們背逆神的罪行會招致悲慘的結局。

32 「所多瑪的葡萄樹」：所多瑪和蛾摩拉是罪惡之城，故說它們出產的葡萄是毒和苦的。

34-44 神對選民之敵的懲罰與報復

35 「伸冤報應在我」：表明神的審判可畏，必報應敵人，赦免與救贖自己的子民（參羅 12:19；來 1:30）。

38 「向 . . . . . 酒」：當時的人在獻祭時，往往把祭性脂油燒在壇上，並在壇下奠酒。

45-52 摩西死期的臨近

摩西知道自己的日子行將完畢，對百姓作最後的勸勉，也是向百姓告別。

49 「亞巴琳」：死海東面山區的名稱。

「尼波」：是亞巴琳山區其中的一座山。

51 「米利巴」：意為「爭鬧」：此水因選民在加低斯與神爭鬧而得名（參民 20:12-13；27:14）。

「尋的曠野」：靠近以色列國南部的邊界。

思想問題（第 32 章）

- 1 無神論者常說：世界上有諸般苦難與不平之事，若神存在的話，怎會容許發生呢？  
摩西的見證（4-5）與這種論調有什麼迥異的地方？
- 2 摩西認為在乖僻彎曲的世代，神的兒女不應行事邪僻，像愚昧無知的民（5-6）。  
這話對基督徒有什麼警惕呢？  
與福音對象認同（林前 9:20-22）是否表示與他們的言行認同，毫無分別？
- 3 試從 9-14 節看以色列人從無變為有的境況。  
基督徒未信主時生活在罪惡過犯中，歸向神後，如何從無變有呢？參弗 2:1-22。  
神對以色列人的責備（15-18），給你什麼功課呢？
- 4 以色列人在那方面顯得無計謀、沒有聰明（28）呢？  
這裏的計謀、聰明與一般人所言的有何不同？  
你看重那一種？參箴 1:7； 9:10。
- 5 當百姓受懲罰，落在無助的境況時，神是否坐視不理？  
    的公義怎樣彰顯於百姓的敵人身上呢？參 31-36 節。  
神的兒女遭患難、受逼迫時，神會無動於衷麼？  
參羅 12:19； 啓 6:9-11。
- 6 神再次拯救 的百姓時，要他們認定投靠 （38-39）。  
你認為神懲治及管教信徒有什麼目的？
- 7 47 節強調百姓要慎重遵行神的話，這給今日信徒什麼提醒？  
信徒若輕視神的話，會產生什麼問題？
- 8 摩西因一次犯罪而不能進迦南地，這嚴厲的懲罰有何意義？  
從 48-52 節看來，神審判的話有否落空？

申命記 第卅三章 注釋

33:1-29 摩西的祝福

## 1-5 祝福的緒言

摩西臨終前為以色列各支派祝福，作出一些預言，正像雅各臨終的祝福一樣（參創 49 章）。以下摩西以詩體形式宣告神對各支派的恩澤。

2 「從西乃 ..... 光輝」：重溫神在西乃山的顯現（見出 19-20 章）與頒授律法。

「從萬萬聖者中來臨」：或作「他與千萬聖者一同降臨」。

## 3 下-5 可能是當時會眾對摩西緒言的回應

5 「耶書侖」：參 32:15 注。

## 6 流便

十二支派中，流便是雅各和拉結的長子。雅各臨死前給兒子的祝福裏（創 49:4），已暗示流便支派的人數會減少。在民 16 章中，大坍與亞比蘭（流便的子孫）因叛變而遭到神的懲罰。

## 7 猶大

這裏描寫猶大出去爭戰時，呼求神幫助他，引導他平安歸回。按民 2:9 的記載，以色列軍隊起行、上陣時，猶大支派排在最先。

## 8-11 利未

利未人蒙召作神聖的職事，要負責保存律法、訓勉百姓與統籌崇拜事宜。

8 「土明和烏陵」：是兩塊放在大祭司胸牌裏的物件，用以尋求神的旨意。

「瑪撒」、「米利巴」：摩西（屬利未支派）曾在瑪撒受神試驗，又在米利巴與神爭論（參出 17 章；民 20 章）。

9 「看見」、「承認」、「認識」：本是法律的術語，表示利未人不讓家人成為他們事奉神的阻礙（參出 32:26-29）。

## 12 便雅憫

這節可能是預言，論到將來的聖殿要建在便雅憫的土地上——日後分地時耶路撒冷隸屬便雅憫支派（書 15:8; 18:28）。

## 13-17 約瑟

約瑟支派的地業包括了瑪拿西和以法蓮的雙份產業（見創 48:1-6）。本段祝福他們土產豐裕、抗敵有力。

16 「住荆棘中上主」：參出 3:2-4。

17 「野牛的角」：野牛是力大無比的動物，在此比喻約瑟支派的能力與強硬。

## 18-19 西布倫及以薩迦

西布倫蒙應許可向外發展，獲得商業上的成功。以薩迦則在帳棚裏蒙神賜福，獲得農業上的成就。

## 20-21 迦得

當時這驍勇善戰的支派已獲准居於約但河東的山區，但矢志幫助各支派在約但河西與迦南人爭戰，向外族人擴張地界（見民 32 章）。

21 「頭一段地」：指最好的土地（參民 32:1）。

「因在那裏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或作「因他期望得到首領的位分」。

## 22 但

在這裏但被形容為一隻小獅子，表示這支派將來必滿有力量。

「從巴珊跳出來」：可能假設但支派北遷一事（參士 18 章注）。  
不過本句也可能譯作：「從虺蛇跳開來」（參創 49:17）。

### 23 拿弗他利

「西方和南方」：即指加利利海西部和南部的富庶土地。

### 24-25 亞設

24 「油」：亞設境內以產橄欖油著名。

25 「門門是銅的，鐵的」：意指神應許要保護他們脫離仇敵。

### 26-29 讚美耶和華

沒有外邦的神或人可與耶書命的神相比；藉著耶和華護衛的盾牌和刀劍，以色列必凌駕在仇敵的高處。

## 申命記 第卅四章 注釋

### 34:1-12 摩西離世

#### 1-4 遠眺迦南

摩西上到 斯迦山，眺望他四十年之久渴望進入的土地。神曾應許摩西可看見應許地（參申 3:23-27），如今應許終於實現了。

1 「基列全地直到但」：即約但河東面由南至北的地域。

2 「拿弗他利全地」：約但河西面最北的地區。

「以法蓮」：中部地區。

「猶大」：是南面之地。

3 「瑣珥」：死海南部的一個城市。

5-8 神安葬摩西

6 「伯珥」：斯迦山區附近（書 13:20）。

9 約書亞接任為摩西的繼承人

10-12 永垂不朽的神人

摩西被喻為「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人」（10），表示他與神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並且他為神行出許多偉大的神跡奇事。

思想問題（第 33, 34 章）

- 1 「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33:4）  
你以什麼為你的產業？  
學問？聲望？錢財？還是神的話呢？
- 2 摩西為十二支派祝福的時候，他們還未過約但河分得迦南地。  
試從書 19:10-31 及士 1:1-2，找出摩西的祝福如何應驗。
- 3 利未人將神的典章教導百姓，自己先有什麼表現？參 9 節。  
在教會中負責教導的人，應否有此先決條件？
- 4 「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33:25）  
這話對你有什麼意義？  
基督徒要每日得著力量生活，須有什麼態度？參腓 4:13。
- 5 以色列民因有耶和華的保護，雖面對仇敵的威脅仍能安然居住（33:28），今日信徒在惡劣的環境下可以有平安喜樂嗎？  
參約 16:33。
- 6 神履行應許讓摩西看見迦南地，並要應驗 給列祖的應許（34:1-4）；神既如此信實，我們在生活上應如何學效 ，榮耀

呢？

- 7 摩西大半生飄流，負起了帶領百姓出埃及進迦南的艱鉅工作，為何臨終時竟如此健康（34:7）？
- 8 試從 9-12 節看屬靈偉人的特質，摩西一生事奉的對象是誰？他的「偉大」在於什麼？